

工程编号：44030420230019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企业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1	融创南昌青山湖壹号项目二期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南昌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62.193613	2020.02.05	江西省南昌市
2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河源市福新創建有限公司	17325.784126	2021.04.19	广东省河源市
3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B17 地块、B19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潮州万达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6351.4587	2021.3.30	广东省潮州市
4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590.3193	2023.03.13	浙江省杭州市
5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4 标段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378.9254	2019.01.20	厦门市思明区
6	临政储出[2018]5 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8697.4531	2021.09.29	浙江省杭州市

1.1、融创南昌青山湖壹号项目二期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编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贵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贰亿零伍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 205621936.13),成为融创南昌青山湖壹号项目二期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投标文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贵司同意在接到我司通知后,无条件按照我司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两工作日内返回我司。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南昌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2 月 05 日

公司(章):

代 表:

职 务:

日 期:



(法人签章)

中国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融创南昌青山湖壹号项目二期公
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南昌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

合同编号:HZQY-NC-NCQSH-1Q-GC-002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甲方）：南昌大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1290 号 2 楼 210 室

与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 在中国 广东 省深圳 市福田区 签订。

承包人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9%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9% / 3% / 0%)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融创南昌青山湖壹号项目二期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由承包人实施，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委托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投标及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柒佰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壹元捌角捌分（小写）¥187115961.88 元、增值税税额（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18505974.25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合计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 贰亿零伍佰陆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小写）¥205621936.13 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 2...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 3... 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详见专用条款。
- 4... 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 5... 满足融创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详见专用条款。
-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7... 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 8...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形成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与变更的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由双方都盖章后装订入合同文件中）；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承包范围（含施工界面划分）；
 - 7)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规范；
 - 8) 图纸目录；
 - 9) 措施费项目报价说明；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变更签证管理流程及附件；
 - 13) 合同结算管理流程及附件；
 - 14) 产值审核管理流程及附件；
 - 15) 承接查验管理制度及附件；
 - 16) 甲供材管理工作程序；
 - 1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18) 廉洁协议书；
 - 19) 其他（精装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其他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顺序作优先解释（文件顺序在前的相应效力优先；当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特殊条款：

本工程的工程款可采用发包人主导的保理、商票融资等方式支付，承包人必须全力配

合发包人办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调整付款进度、配合办理债权转让等。融资方式及因融资产生的融资成本及税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10.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复印件无效。
1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侨城支行

户 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471 6790 2951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 江西省南昌 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如遇国家、省市及地区法律法规冲突时，从严执行。

2.4 图纸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5套图纸及电子文件（如有）（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3套）。

2.4.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外透露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2.4.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的时间提供图纸。

2.6 工程指令

2.6.1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收文人在收发台账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生效，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6.2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2.6.3 发包人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文、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3、发包人（甲方）

3.1 发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3.1.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熊伟，联系电话：13979866012。

3.2 发包人工作

3.2.1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施工图纸及合同规定技术要求

3.2.2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监理方

4.1 监理工程师人员

4.1.1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为：同 1.1.11

发包人指定总监姓名：伍正辉，联系电话：13554800327。

4.2 监理工程师工作

4.2.1 发包人授予监理职权范围内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初审、工程例会的组织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的指示和管理。如有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2.2 承包人必须在规范要求的时间内完整地规范完成规范要求各类工程报验，含材料、检验批、施工方案等，如逾期不报（含申报资料不全）。监理有权在规范要求时间截止后 24 小时内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2000 元/项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报，补报逾期加倍支付，并依次类推。此违约通知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

5、承包人（乙方）

5.1 承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5.1.1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杨杰，身份证号码：420802197603020016。联系电话：13825217426。

5.1.2 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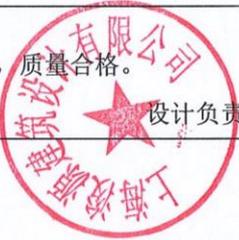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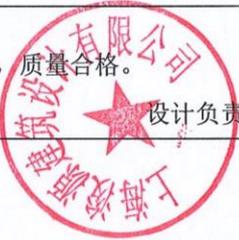
5.1.3 在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承包人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5.1.4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天，且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生产经理、机电经理、深化设计师、各专业工程师、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各专业具有熟练资格的技术员及施工员等）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7天，且每天不少于 10 个小时，未经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主要工作人员每周少于上述工作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5.2.1 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包括图纸（包括二次深化、施工图深化等）和答疑所包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融创南昌青山湖壹号项目二期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HZQY-NC-NCQSH-1Q-GC-0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02月18日	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14日
验收内容情况说明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 合同内容包括: 融创南昌青山湖壹号项目二期一栋43层超高层住宅楼, 一栋44层超高层住宅楼, 一栋4层独立商业楼, 一栋3层独立商业楼, 一层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检说明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及变更签证)内容,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工作, 经公司自检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 杨杰 技术负责人(签字): 马志华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验收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监理总监(签字): 任亚辉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验收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设计负责人(签字): 吕伟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同意接收。  物业经理(签字): 谢康云		
	经验收满足合同图纸及规范要求。  研发部门负责人(签字): 袁婷		
	经验收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熊伟		

1.2、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
(小写)¥：173257841.26 元；

工期\服务期限：详见合同文件。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72 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4月01日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合
同

合同编号：HYFXXM-XM-SG-H-115-001-HT01

2021年4月19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河源市福新创建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173257841.2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57664635.55元，增值税15593205.71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396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2 年 7 月 3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陈焱昭

总承包商代表：刘首朋

专业承包商代表：张甲讯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地址：

职务：

传真：

(盖章)

法定地址：

职务：

传真：

(盖章)

法定地址：

王武印

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2
3. 承包范围	2
4. 图纸	3
5. 竣工资料	3
13. 专业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3
14. 专业承包商工作	4
18.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5
20.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5
25. 合同价款	5
25.1 合同价款	5
25.3 工程量计量	5
28. 支付	8
30.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10
37. 质量保修	10
39. 仲裁或诉讼	11
40. 合同生效日期及合同份数	11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浦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楼】

邮编：【510663】

项目经理：【邱瀚】

联系电话：【18718936577】

传真：【020-85554929】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张甲讯】

联系电话：【18537726077】

传真：【0755-82903355】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3.2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纬十五路交汇处

3.3 简介：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室内精装修工程占地面积 30974.62 m²，总建筑面积 17.77 万 m²，其中地上 11.73 万 m²，地下 6.04 万 m²

3.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5 承包范围：

3.5.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3.5.1 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生产制作、供应、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合同价款中包含本工程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所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河源万达东江城项目一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	层数/建 筑面积	30974.62 m ²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3257841.26 元	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30日
项目经理	张甲讯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康林	验收时间	2022年07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2 分部，其中优良 2 分部，优良率 100%。 主体分部质量等级： 装饰部分质量等级：优良 安装主要分部质量等级：优良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 用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符合要求 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均满足 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30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7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30日	

1.3、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B17 地块、B19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B17 地块、B19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块、B17 地块、B19 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陆拾肆万零柒元整

(小写)¥：163640007 元；

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经过双方协商后合同金额调整如下：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163514587 元；

工期\服务期限：394 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72 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潮州万达城一期B13地块、B17
地块、B19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

招采平台



合同编号：【CZWDC-GC-H-XS011】

【2021】年【3】月【30】日

招采平台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一期B13地块、B17地块、B19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一期B13地块、B17地块、B19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工程内容：【潮州万达城一期B13地块、B17地块、B19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小写：¥：163514587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48798274.17】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396】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1、示范区

(1) 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2) 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3) 绝对工期为：396日历天

2、首开区

(1) 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2) 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3) 绝对工期为：396日历天

以上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60日历天）暂定为：2022年06月30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赵振国

总承包商代表：张正魁

专业承包商代表：王武烈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财富中心B座11层。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霖

联系电话：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锦花

联系电话：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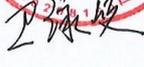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招采平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潮州万达城一期 B13 地 块、B17 地块、B19 地 块室内精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273435.31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3514587 元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卫泳岐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翠媚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2 分部，经检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抽查 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均满足 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 单 位 (公章)	监 理 单 位 (公章)	施 工 单 位 (公章)	设 计 单 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1.4、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3年4月10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220150505529001211	
中标价格	9590.3193万元	工 期	567日历天	
项目经理	宋军军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320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25261.74平方米，共1幢		面积填报依据	D	
其中	幢号	面积	幢号	面积
	1	25261.74平方米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有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有	幕墙工程	有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有	室外工程	有	
室外附属工程	有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月10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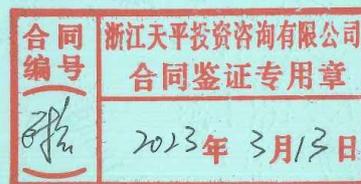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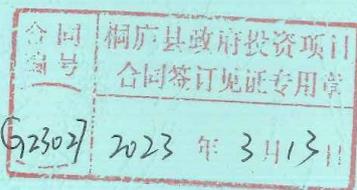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2. 工程地点：桐庐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桐发改投〔2023〕2-2 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 1 幢 14 层高层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玖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叁元整（¥9590319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整（¥2205596.00 元）（含税金）；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军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工程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县招投标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行业监管等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C、D、E、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电 话：0755-8324226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22202303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09-13

建设单位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桐庐县园林蓝领公寓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320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建设规模	面积：25261.7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4月01日 至	2024年10月17日	合同价格	9590.319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金林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俞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军军	
监理单位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潘伟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建筑面积为25261.7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4935.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0326.36平方米,此次建筑装修范围为1-3层公共卫生间、10-13层公共区及公寓,装修面积为1992.8平方米,装修后的使用功能为公寓、商业及其他配套。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5、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4 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00201907050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建设单位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4标段		
建设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22944.9888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德红 徐军林 王轩 陶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国孔、崔培才	总监理工程师	冉小平、金甲
合同工期	492天		
备注	结构形式: 层数: 层 栋数: 0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18-0034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位于厦门市（建设地点）的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4标段 GD-2017025(ZC-XM-2017S2)，于2018年01月31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工程施工中标人，中标价为229449888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工期为492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陈国礼；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2944988.8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捌角）。

该工程施工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18年3月17日前到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年2月12日



中标通知书备案盖章处：_____

备案日期：2018年2月12日

经办人：_____



厦轨道(合)2018 10396号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

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
工程施工 4 标段合同

甲方：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格

法定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承包人(全称):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周志宇

法定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71 号

发包人为建设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地点: 厦门市

工程内容: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线路总长 41.6km, 共设车站 32 座(全为地下站, 包括 5 座换乘站), 在本岛东段设高林停车场, 在海翔大道北侧与厦深线走廊内设置东孚车辆段, 全线设置主变电所两座, 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发改交能【2016】474 号

资金来源: 厦门市财政投融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车站范围内的通风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给排水(含室外市政永久给排水接驳)及消防、气体灭火系统、动力照明系统、区间动力照明系统、BAS 系统、FAS 系统、门禁及安防系统、设备区及公共区装修工程等; 车站物业开发空间的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动力照明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喷淋系统、FAS 系统、BAS 系统、门禁及安防系统、设备区及公共区通道装修工程等, 以及其它属于以上系统的施工项目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92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2.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4标段合同文件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22944988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539359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最终合同价款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国礼;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600196608213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1942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1035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14205080366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B(2017)0114024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④通用合同条款;
- 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答疑书和发包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等);
- 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⑧图纸;
- 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关于洽商和变更的补充协议、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制定的关于对承包人进行管理的相关制度、双方共同确认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会议纪要、备忘录以及其他文件和资料,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合同解释顺序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但是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或者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拾贰份。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本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章且承包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格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周宇印

签约日期：2018年4月7日

签约日期：2018年4月7日

签约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公司 LIMITED

公司 LIMITED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XIAMEN RAIL TRANSI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XIAOMEN RAIL TRANSI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SHEN ZHUANGJIA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XIAMEN RAIL TRANSI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XIAMEN RAIL TRANSI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 LIMITED

编号: XMGDJT-2018-1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
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4 标段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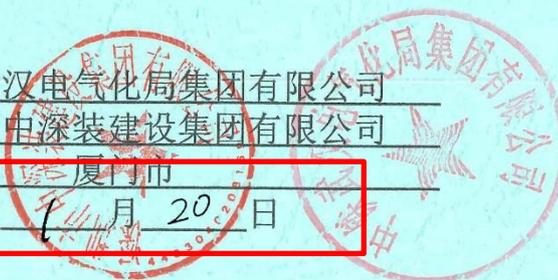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厦门市

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4标段工程项目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4标段合同》厦轨道（合）[2018]0396号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82036851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武烈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00419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30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6）020158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6年2月3日2019年2月3日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4标段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东渡路站、建业路站、江头站、中孚花园站公共区及设备区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

工程数量为准，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出具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书的审核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甲方收到价款后，扣留当期的 5%，累计不超过分包合同总额的 3%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93789254 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叁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肆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5262958.2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伍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贰角 元），增值税税率为 10 %，增值税：8526295.8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 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出具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书的审核单价及审核数量为准。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业主和监理实际审批开工报告为准。

4.2 合同开工日期：开竣工日期以业主要求日期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为准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5 为保证工期，甲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正式开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费用由甲方从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6.1.2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由甲方批复后对外进行报审。

6.1.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6.1.3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6.1.4 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急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须继续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则按照第 6.2.2 条机械进场评估现值扣除施工期间折旧后转让给甲方(折旧标准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由甲方承租。

6.3 试验检测

甲方在厦门本地委托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设备等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委托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方
失
和
到
费
根
、
签
械
遗
设
甲
检
定
地
出
、
整

7.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1.6 负责依据业主、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7.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的计价款中扣除。

7.1.11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2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7.1.13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代乙方支付。

7.1.14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1.15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从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7.2. 乙方：

7.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架子工等)必须确保人证合一，现场制作公示牌公示。

7.2.3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

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收到监理下发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业主下发通报及政府监督部门下发通报应由乙方全额承担罚款，并接受甲方分别处以 5000 元/份、2 万元/份、5 万元/份的罚金。

7.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8 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业主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7.2.9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7.2.10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2.11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业主、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7.2.12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7.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7.2.15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7.2.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2.17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员
要
事

现
治

中
监
担

护
任

有
乙

应
的

用
工

和

包。
护

、

等

7.2.18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

7.2.20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7.2.21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7.2.22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7.2.23 乙方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7.2.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2.2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2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2.27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赋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8.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胡建勋、卢文臻, 职务: 项目经理, 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 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 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 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崔培龙, 身份证号: 132428197109273338,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 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 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 作为施工期间结算依据, 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 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预付款: 甲方收到业主方工程预付款后, 按分包合同额 25% 支付给乙方。

资
里人
。法
械
承
业
操
括
物
清
受
理
原
项
算
：
用、
本
章
文
终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10.3 本工程实行按 月/季 计量结算。乙方应派专人配合做好对外验工计价和变更索赔工作，甲方根据每月/季对外审定的验工计价对乙方进行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不含增值税单价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甲方得到业主的计量价款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账号：8114901012900129257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81 号，电话：杨 13255007758。

10.4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必须及时支付），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10.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十一条 税务

1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1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1.3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二条 变更

12.1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业主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4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2.5 乙方不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1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通知业主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3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业主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5.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方确
告，
如乙
应在
收申
合甲
字自
并承
结算
算。
给予
工程
工程
司样
担，
权向
专
舌期
且现
方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业主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根据总承包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根据总承包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

16.2.4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停工 15 日（含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5 乙方在施工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6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

16.2.7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1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7.1.1 出现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7.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7.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7.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由乙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1）单价（扣除乙方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7.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7.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其它约定

18.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业主、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8.2 临时工程

18.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8.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业主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8.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业主）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

标准
有关
赔偿
、环
护由
承包
建、
备设
盘以
介中，
发电
方不
，甲
不得
料供

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8.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7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业主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9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相关部门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10 乙方下属劳务人员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劳务人员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

①提交 /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武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

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20 天或累计超过 12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审计

根据业主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22.1 甲乙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2.2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22.3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22.4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22.5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并及
式)

22.6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22.7 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22.8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22.9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另

第二十三条 附则

说明
关资

2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各自

23.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由

23.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且;

甲方送达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齐创商务中心2楼。

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路82号茶宫2楼。

当顺

23.4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其因本合同而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未经本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

措施

23.5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有权

23.6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7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约束

23.8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贰份。本合同副本贰份数,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总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0Z130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合同段: FS04

验收表 6

工程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4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渡路站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技术负责人	马海军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礼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建勋	完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2</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2</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规定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OK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钟定峰	总监理工程师: 叶叶	项目负责人: 陈国礼	项目负责人: 叶叶	项目负责人: 叶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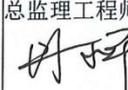
注: 本表为通用表, 单位工程验收时不需参加的验收单位可不用签字盖章。

0Z140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合同段：FS04

验收表 6

工程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4 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业路站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技术负责人	马海军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礼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建勋	完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2</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2</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共抽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1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通用表，单位工程验收时不需参加的验收单位可不用签字盖章。

0Z180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合同段：FS04

验收表 6

工程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4 标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江头站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技术负责人	马海军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礼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建勋	完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OK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钟定峰	金甲	陈国礼	胡建勋	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通用表，单位工程验收时不需参加的验收单位可不用签字盖章。

0Z190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合同段：FS04

验收表 6

工程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4 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孚花园站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技术负责人	马海军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陈国礼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建勋	完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2</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2</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7</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7</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共抽查 <u>3</u> 项，符合规定 <u>3</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钟定峰	总监理工程师： 金甲	项目负责人： 陈国礼	项目负责人： 胡建勋	项目负责人： 马海军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1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通用表，单位工程验收时不需参加的验收单位可不用签字盖章。

1.6、临政储出[2018]5 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H1-2021-8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装修工程

发 包 人(全 称):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 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330185-47-03-091848-000 备案单。

4.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 本装修工程范围为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内装修工程, 包括 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3#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538.6m², 建筑层数 11 层; 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2800.5m², 建筑层数 10 层; 5#6#7#8#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12589.68m², 建筑层数 10 层; 9#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0#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1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3#1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9447.92m², 建筑层数 11 层; 地下室电梯前室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578.86m², 本次装修范围总面积为 49882.5m², 其中楼梯间、强弱电间、1#架空层、2#架空层、5#~8#楼商铺及 13~14#楼商铺不计入本次范围。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不含装饰壁画、电视机、成品沙发、织物窗帘、成品床、成品冰箱、成品餐桌、成品家电洗衣机及艺术品)及安装工程(除空调工程、软装方面的艺术吊灯(比如户内、10#楼走廊、各栋楼架空层的定制艺术吊灯、工艺灯等)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 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和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日。（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日历天；须在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百分之五十的工程量。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修期（养护期）2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869745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14811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4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 张朋义 身份证号 410521198506071511 电话 13989803372

注册执业资格 建筑一级

注册执业证号 粤 141141519085

B 证执业证号 粤建安 B（2020）90012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24226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Wan Feng
2021.9.29

临安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竣工验收报告填写日期不得早于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建设单位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层数	11层	栋数	14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49882.5平方米		
监理单位	杭州言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2202203280103			总造价	8697.453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节能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4、其他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完整、齐全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刘春吉
副主任	王海
成员	许庆来 张朋义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春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王海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许庆来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张朋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节能工程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室外工程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检查 5 项，其中符合要求 5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5 项。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室外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建设单位负责人： 合格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 行 标 准	建 筑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电 气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通风、空调工程	/			
	电 梯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建 筑 节 能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程序合法, 验收结论一致,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0月25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0月25日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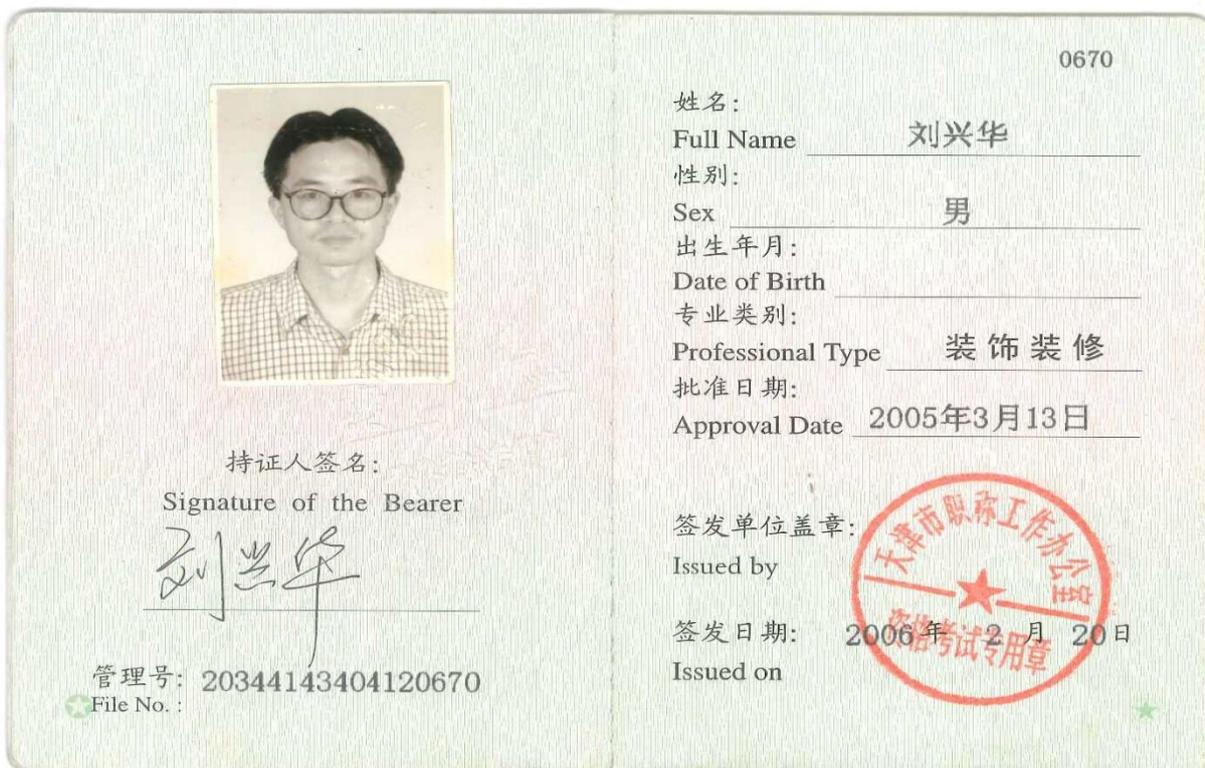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
张明文
技术负责人:
卫泳斌

2022年10月25日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验收时间	备注
项目经理刘兴华业绩					
1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5.9176	2021.02.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694.853179	2022.06.10	办公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 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13.069665	2024.02.02	住宅楼屋顶装饰改造
技术负责人卫泳岐业绩					
1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5.9176	2021.02.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	临政储出[2018]5 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8697.4531	2021.02.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1、项目经理刘兴华业绩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
-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兴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2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兴华
个人签名: 刘兴华
签名日期: 2024.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678

姓名:刘兴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08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612102197011230019

证 书 编 号: 2019C007791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兴华 性别 男 现年二十四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95505

证书编号: 951492

姓名 刘兴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园荫道园荫
北里2号楼2门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10219701123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18-2026.02.18

2.1.1、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正本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
装修工程

甲方：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作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承包范围：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清单上的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2月14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76天

1.3 质量等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91359176.00元

大写：玖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圆整（人民币）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条款，2、合同条件，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工程规范；

进一步规定如下：1) 对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文件、

签证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来往函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将视其内容确定其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协议条款的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天津市现行标准及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 4 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甲方在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乙方确认完整的施工图纸

4.2 图纸提供套数：6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复制或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其它图纸退还甲方。

第 5 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和职务（职务）：翟佳璞 项目负责人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代表甲方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投资等进行全面管理，协调甲方、监理及乙方现场事宜。

5.3 甲方代表派人的名单及责任范围：无

第 6 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黄泽锋、工程师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第 7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刘兴华 职务：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0048944

职权：全权代表乙方执行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及收发文件等的所有职责；项目经理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认可、批准、通知、报告、证书、决定、请示、函件、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估价、结算、索赔报告、或报审资料等在经乙方盖章确认后，均视为由乙方所作出。乙方加盖于来往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及其他部门公章等，均视为由项目经理同意并代表乙方的签署行为。

第 8 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移交后由乙方负责维护。

8.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前接至施工组织设计中指定的位置，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工程、生活用水量、施工用电负荷及通讯线路条数的要求

8.3 需要与有关部门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6 会审图纸的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内完成

8.7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无

第 9 条 乙方工作

9.1 施工图和配套设施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

9.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乙方实行周报制度，工程周报由乙方在每周三向甲方报送。

9.3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3 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修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4 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4 款，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按天津市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甲方统一布置的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如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5 保护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民工宿舍区塔设临时建筑并进行管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民工宿舍区的管

理未达到甲方标准的，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9.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6 款，乙方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周围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果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7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乙方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已完未交付的工程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甲方 7 日内确认。

第 11 条 延期开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一条。

第 12 条 暂停施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二条。

第 13 条 工期延误：按本合同要求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则甲方将对总体工期受到影响的延误天数（指关键线路及主导工序遭受延误）给予顺延，如上述事项仅导致了局部工程的影响，则将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通用条件 13 条约定的事由发生后 14 天内，应就该事由及其对工期影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监理提出报告；若该事由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则乙方应做好索赔事项的详细记录，并在该事由影响结束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则乙方无权获得

因该事由影响可能使其获得的工期顺延。

第 14 条 工期提前：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四条。

第 15 条 工程样板

15.1 对工程样板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五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六条。

第 17 条 工程质量等级：

17.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无

17.2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第 18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按照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场确定验收部位，并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八条。

第 19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竣工验收执行合同条件第 32 条，重新检验执行合同条件第 19 条。

第 2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统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除暂列金额项目，暂定单价项目，暂定料值，变更、洽商、签证及双方约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因素外，本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清单子目单价）固定不变，不因政策变动、政府造价管理文件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为固定价格。乙方所编写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的影响而调整。本合同包括如下风险：天津市建委发布的建筑[2011]1382 号文发后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及天津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研究

站及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14年第5期以后的市场价格的变化。2 在投标时、乙方已充分研读工程图纸、标准规范、并详勘施工现场，仔细核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承诺不论该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有无差额，乙方不再要求调整工程量，除非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否则结算时工程量不做调整。

20.2 调整的方式：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包括如下风险：天津市建委发布的建筑[2011]1382 号文发后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及天津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及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14 年第 5 期以后的市场价格的变化。2、清单中含有的项目乙方投标时未报价或报价为零，则该价格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该项目无论是否发生变更至结算不再调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结算原则：施工过程中如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则结算时工程量及投标单价均不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如投标文件已有的单价，参考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没有的单价，按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所有措施费用及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1.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合同总价的 50%。

21.2 预付时间和比例：合同签署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1.3 付款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工期

过半时再继续支付 35%；工程完工后支付 10%；工程质保金 5%（质保期满后结算）

21.4 甲方不按时间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件第二十一条

第 22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2.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无

第 23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材料，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实际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第 24 条 材料试验：材料必须在使用前按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如检验不合格，该批次的材料由乙方无条件的运离施工现场。

第 25 条 甲方变更设计 如遇甲方设计方案调整造成的乙方合同总额增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除工程量增减外的其它费用索赔，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第 26 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 27 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执行通用条款第三十条。

第 28 条 定变更价款 通用条款第 31 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28.1 关于甲方审核程序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洽商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初步确认，然后将变更洽商工程价款报告送交甲方合同造价部门进行审核，变更洽商工程价

款报告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延长，但不论如何应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与工程总结算一并解决。审核确定的变更洽商工程价款可纳入当月的期中付款，具体按甲方相应制度规定执行。

甲方审核程序及对报审件的要求执行发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套，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工作。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及全过程影像资料。

29.2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 2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结算程序按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与其不一致，双方同意按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管理规定将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乙方。

30.2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

30.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

30.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无约定

30.5 甲方违约的责任：执行协议条款第 33.2 条甲方违约责任。

第 31 条 保修

31.1 保修内容、范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内容，按照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修书》。

31.2 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31.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式：工程结算值的 5%，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复验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不计利息），但并不因已支付工程保修费而免除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承担的责任。

31.4 保修金利息：不计利息

第 32 条 争议

32.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改造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到书面仲裁决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33 条 违约

33.1 违约的处理：

33.2 违约金的数额：

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3、甲方不按约定支付结算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未支付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拖延一天承担工程造价万分之三违约金。

2、因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同时支付工程造价 10% 违约金。

3、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A、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

B、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任一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它企业或个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C、因乙方不及时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或不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工作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在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关于安全事故的级别界定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E、乙方在此承诺，将遵照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税务法规文件的规定，交纳相关税费，并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如出现虚假不实或来路不明、途径

不正确的发票，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该发票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

F、由于乙方自身劳务纠纷造成农民工围堵现场、围堵甲方、阻挠施工及生产生活秩序等事件的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RMB500,000 元；出现第二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RMB1,000,000 元；出现第三次围攻事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永不合作；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G、违反协议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擅自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乙方购买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H、违反协议条款第 32.1 条的约定，乙方拖延验收的，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承担违约责任。

I、工程验收后，乙方按照甲方指令负有维修、整改、收尾等义务，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则每项工作每延期一天应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J、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不到位，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或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不到位，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 1%/人；更换其他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到位的，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不超过 5000 元/人，具体金

额甲方视情况而定。上述违约不包括甲方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K、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民工宿舍区塔设临时建筑并进行管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民工宿舍区的管理未达到甲方标准的，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轻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3.3 损失的计算方法：无约定

33.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

第 34 条 索赔 将合同通用条款第 37 条作如下修改：

“34. 1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如果甲方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提出索赔。

“34. 2 乙方索赔的提出：

(1) 乙方应在知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4.3 乙方索赔的处理: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最终索赔报告后, 将提交甲方工程部门、造价合同部门进行审核, 并由甲方造价合同部门发出最终审核意见。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增加的索赔金额将在最终结算时加入总结算额中。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37 条的约定办理。

“34.4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乙方未按第 37.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 视为乙方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乙方书面确认了甲方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4.5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相关条款处理, 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偿: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第 31.1 条处理;

(2) 保险事宜之索赔按保险条款处理。”

34.6 合同解除与中止:

34.6.1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34.6.1.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本条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但应按乙方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甲方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目的是、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工程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因其他原因，甲方决定延期开发建设；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持续时间超(60)个日历天。

34.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重要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延误达 10 天以上，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3) 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超过（5）次或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本工程建设无法进行的；

(4)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5)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第 35 条 安全施工 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并按照其协议内容执行。

第 36 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无约定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执行合同条款第四十条

第 38 条 保险：1、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

装设备、施工现场内机械设备以及涉及工程所需其它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用。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行为，与甲方无关。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无

第 4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3 合同制订费用：无

甲方（盖章）：天津滨海新区
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深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2020.5.10

2020.5.10

户名:

帐号:

户名:

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开工日期	2020.5.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135.9176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2.14
项目经理	刘兴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卫泳岐	验收时间	2021.2.1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2 分部, 其中优良 2 分部, 优良率 100%。 主体分部质量等级: 装饰部分质量等级: 优良 安装主要分部质量等级: 优良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2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4日	

2.1.2、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一至六楼装饰装修及布展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数据中心机房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1919458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公开招标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394502738	201900376151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1.0	34,548,700.00	26,948,531.79	

成交金额: 贰仟陆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 马泽鑫, 联系手机: 15622331756, 办公电话: 82940828) 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陈文娟, 电话: 075586571717 13428710939),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此文件未被修改, 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 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并且状态为有效。



二、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 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中心网站([cgzx.sz.gov.cn](#))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深圳金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咨询电话: 0755-23984329。

查验码: bfb3da69472b

工程编号: SZCG201919458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

发 包 人: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CG2019194583 号项目的招投标结果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选址：市公安局大院西北侧，用地面积：1920 m²，总建筑面积：25821.81 m²，地上6层：12130.64 m²，地下4层：13656 m²；层高：一楼大堂科技展厅 8.7m，二楼接警中心 6.5m，三楼决策指挥心 12m（含观摩平台），四楼联合情报中心 7m，五楼数据服务中心 9.57m，六楼城市应急联动中心 9.5m；地下一层信息机房层高 5.9m；地下二层设备机房层高 5.4m；地下三层车库层高 4.9m；地下四层车库层高 3.7m。基础环境作为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及布展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数据心机房工程等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市局的业务办公提供服务增值的能力。（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和清单中的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项目清单）； 承包人需根据采购人及使用方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并满足施工要求。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最终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承包人须在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等级。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陆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

（小写）：26,948,531.79 元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装修工程图纸深化设计费用（由甲方提供经设计单位完善后符合国家装修施工图标准的图纸基础上）、设备、材料、工人、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设备检验、计量检定费（按照相关规范需要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出厂计量检定报告，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保险费（承包人只负责购买法定需承包人负责的险种）、竣工验收、移交、保修期保修等一切有关费用其中不含税价款 24,723,423.66 元，增值税税款 2,225,108.13 元。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如未付合同款项少于违约金数额，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违约金数额。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及相关投标文件中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2、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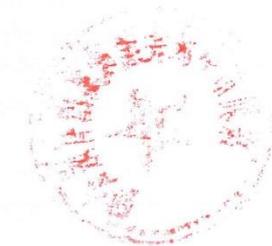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MA5D9U1Q8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657171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账 号： 4000040509200391861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903319

传 真： 0755-82903355

电子信箱： 752909005@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05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装修及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市公安局大院西侧
建筑面积	12130.64 m ²	工程造价	2694.8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6 地下：4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5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10-28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885
总包单位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04196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7313-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SSC20061111-HS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蔡俊波、黄国华
副组长	唐名河、张新男
组 员	张有瑞、邱峰、高建超、杜永峰、刘伟、赵军军、刘兴华、叶国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工程	蔡俊波	唐名河、张有瑞、张新男、刘伟、刘兴华
电气照明工程	黄国华	邱峰、杜永峰、赵军军、叶国局
工程质保资料	高建超	赵军军、叶国局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1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8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罗湖区市公安局大院西侧，总建筑面积 25821.81 平方米，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12130.64 平方米，包含地上 1-6 层。本项目分为主体建筑标段和装修标段，其中主体标段已通过罗湖住房和建设局消防验收（深建罗消字【2019】第 0150 号、深建罗消验【2021】第 0389 号），消防系统等建设内容均在主体建筑标段范围。

本次验收为装修标段内部装修竣工消防查验，装修范围主要是地上部分，包括：一层大堂及科技展厅、二层接处警中心、三层决策指挥中心、三层夹层观摩平台、四层情报大厅、五层数据管理中心、六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等室内装修内容。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总包单位意见:</p> <p>同意验收意见</p>  <p>承建单位 (盖章)</p>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江伟</p>	 <p>装修施工单位意见</p> <p>同意验收意见</p>  <p>承建单位 (盖章)</p>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刘兴华</p>
<p>设计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功能及规范要求</p>  <p>设计单位 (盖章)</p>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王新男</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及相规范量验收标准.</p>   <p>监理单位 (盖章)</p>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唐名河 钟峰</p>
<p>第三方装修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意见:</p> <p>符合验收标准</p>  <p>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 (盖章)</p>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张月华</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同意验收意见, 请监理单位跟进整改落实, 验收通过.</p>     <p>建设单位: (盖章)</p> <p>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张月华</p>

2.1.3、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标）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6-440304-04-05-446595001001

标段名称：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13.069665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刘兴华



本工程于 2023-07-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30655630458935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改造对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试点片区(梅林-彩田片区)内的莲花一村建筑屋面进行第六立面改造,涉及改造的面积约29702.21平方米,建安工程费1205.72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莲花一村范围内的涂刷屋面防水隔热漆、更换保温层、增加活动空间、增加晾晒棚架及安全护栏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叁万零陆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11130696.6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211648.30元，增值税税额¥919048.35元（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元零捌分（¥188760.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元零捌分（¥1092184.93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 其中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903319

传真: 82903355

电子信箱: 7529090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七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二村	建筑面积	59283.6m ²	工程造价 299138 14.41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3-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兴
副组长	周明明
组员	建设单位：赵建宾、杨智渊 代建单位：罗兴、谭健 设计单位：陈一川、黄镇坚 监理单位：周明明 施工单位（I标）：刘兴华、刘少林、徐翠媚、李燕花、李志发、林建忠、林蔚、余兵 施工单位（II标）：邓勇、南峰、徐伟、张亚林、李剑锋、彭变外、彭细马、庄瑜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屋面	陈一川	徐翠媚、南峰
建筑装饰装修	黄镇坚	林蔚、李剑锋
室外工程	黄镇坚	林建忠、张亚林
工程质控资料	谭健	李燕花、庄瑜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标）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I标）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 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建康	华富街道办事处城建办	负责人		高建康
2	杨智博	华富街道城建办	工作人员		杨智博
3	罗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罗光
4	谭永忠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现场负责人		谭永忠
5	陈川	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负责人		陈川
6	周明	深圳中深建设集团	总监		周明
7	李金	深圳中深建设集团	现场负责人		李金
8	刘学华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刘学华
9	刘学华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刘学华
10	徐翠娟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徐翠娟
11	李金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金
12	李金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金
13	林建忠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林建忠
14	林建忠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林建忠
15	李金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金
16	邓勇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邓勇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7	徐伟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徐伟
18	南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南峰
19	张亚林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亚林
20	彭亚外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彭亚外
21	沈瀚辉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沈瀚辉
22	彭细马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彭细马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树青

2020年2月2日



* GD - E1 - 914 / 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质量合格。

代建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2月2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标）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I标）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 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2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2、技术负责人卫泳岐业绩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卫泳岐

身份证号：1426251989112916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9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2日
- 2024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卫泳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2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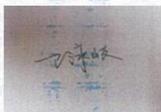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6-05至2026-06-04)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卫泳岐

签名日期: 2024年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4629

姓名:卫泳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7日至2027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7日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卫泳岐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陈卫

证书编号: 102957202105706248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卫泳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2289号名城综合楼A1栋5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142625198911291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02-2039.07.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卫泳岐

社保电脑号：629686831

身份证号码：142625198911291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8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7881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881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881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881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7881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7881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10	17881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0100.0	5200.0			4339.64	1662.38			415.66					121.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3a9da54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8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正本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
装修工程

甲方：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作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承包范围：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清单上的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2月14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76天

1.3 质量等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91359176.00元

大写：玖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圆整（人民币）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条款，2、合同条件，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工程规范；

进一步规定如下：1) 对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文件、

签证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来往函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将视其内容确定其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协议条款的第 3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天津市现行标准及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 4 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甲方在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乙方确认完整的施工图纸

4.2 图纸提供套数：6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复制或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其它图纸退还甲方。

第 5 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和职务（职务）：翟佳璞 项目负责人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代表甲方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投资等进行全面管理，协调甲方、监理及乙方现场事宜。

5.3 甲方代表派人的名单及责任范围：无

第 6 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黄泽锋、工程师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第 7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刘兴华 职务：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0048944

职权：全权代表乙方执行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及收发文件等的所有职责；项目经理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认可、批准、通知、报告、证书、决定、请示、函件、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合同文件、变更估价、结算、索赔报告、或报审资料等在经乙方盖章确认后，均视为由乙方所作出。乙方加盖于来往文件中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技术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项目部及其他部门公章等，均视为由项目经理同意并代表乙方的签署行为。

第 8 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移交后由乙方负责维护。

8.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天前接至施工组织设计中指定的位置，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工程、生活用水量、施工用电负荷及通讯线路条数的要求

8.3 需要与有关部门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前办理完成

8.6 会审图纸的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内完成

8.7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无

第 9 条 乙方工作

9.1 施工图和配套设施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

9.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乙方实行周报制度，工程周报由乙方在每周三向甲方报送。

9.3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3 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修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4 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4 款，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按天津市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甲方统一布置的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如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5 保护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民工宿舍区塔设临时建筑并进行管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民工宿舍区的管

理未达到甲方标准的，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9.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执行合同条件第九条第 6 款，乙方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免破坏地下管线及周围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果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7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乙方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已完未交付的工程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甲方 7 日内确认。

第 11 条 延期开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一条。

第 12 条 暂停施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二条。

第 13 条 工期延误：按本合同要求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则甲方将对总体工期受到影响的延误天数（指关键线路及主导工序遭受延误）给予顺延，如上述事项仅导致了局部工程的影响，则将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通用条件 13 条约定的事由发生后 14 天内，应就该事由及其对工期影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监理提出报告；若该事由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则乙方应做好索赔事项的详细记录，并在该事由影响结束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则乙方无权获得

因该事由影响可能使其获得的工期顺延。

第 14 条 工期提前：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四条。

第 15 条 工程样板

15.1 对工程样板的要求：执行合同条件第十五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六条。

第 17 条 工程质量等级：

17.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无

17.2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第 18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按照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场确定验收部位，并执行合同条件第十八条。

第 19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竣工验收执行合同条件第 32 条，重新检验执行合同条件第 19 条。

第 2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加风险系统合同、可调价格合同等）：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除暂列金额项目，暂定单价项目，暂定料值，变更、洽商、签证及双方约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因素外，本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清单子目单价）固定不变，不因政策变动、政府造价管理文件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为固定价格。乙方所编写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的影响而调整。本合同包括如下风险：天津市建委发布的建筑[2011]1382 号文发后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及天津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研究

站及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14年第5期以后的市场价格的变化。2 在投标时、乙方已充分研读工程图纸、标准规范、并详勘施工现场，仔细核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承诺不论该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有无差额，乙方不再要求调整工程量，除非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否则结算时工程量不做调整。

20.2 调整的方式：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包括如下风险：天津市建委发布的建筑[2011]1382 号文发后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以及天津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及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天津工程造价信息》2014 年第 5 期以后的市场价格的变化。2、清单中含有的项目乙方投标时未报价或报价为零，则该价格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该项目无论是否发生变更至结算不再调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结算原则：施工过程中如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则结算时工程量及投标单价均不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如投标文件已有的单价，参考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没有的单价，按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所有措施费用及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1.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合同总价的 50%。

21.2 预付时间和比例：合同签署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1.3 付款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工期

过半时再继续支付 35%；工程完工后支付 10%；工程质保金 5%（质保期满后结算）

21.4 甲方不按时间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条件第二十一条

第 22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2.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无

第 23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材料，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实际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第 24 条 材料试验：材料必须在使用前按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或监理在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如检验不合格，该批次的材料由乙方无条件的运离施工现场。

第 25 条 甲方变更设计 如遇甲方设计方案调整造成的乙方合同总额增减，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除工程量增减外的其它费用索赔，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第 26 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 27 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执行通用条款第三十条。

第 28 条 定变更价款 通用条款第 31 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28.1 关于甲方审核程序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洽商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初步确认，然后将变更洽商工程价款报告送交甲方合同造价部门进行审核，变更洽商工程价

款报告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审核完毕，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延长，但不论如何应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与工程总结算一并解决。审核确定的变更洽商工程价款可纳入当月的期中付款，具体按甲方相应制度规定执行。

甲方审核程序及对报审件的要求执行发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套，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工作。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记录及全过程影像资料。

29.2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 2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及结算程序按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与其不一致，双方同意按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管理规定将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乙方。

30.2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

30.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

30.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无约定

30.5 甲方违约的责任：执行协议条款第 33.2 条甲方违约责任。

第 31 条 保修

31.1 保修内容、范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为保修内容，按照国务院第 279 号令执行，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修书》。

31.2 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31.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式：工程结算值的 5%，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复验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不计利息），但并不因已支付工程保修费而免除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承担的责任。

31.4 保修金利息：不计利息

第 32 条 争议

32.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改造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到书面仲裁决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33 条 违约

33.1 违约的处理：

33.2 违约金的数额：

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3、甲方不按约定支付结算款，每拖延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承担未支付工程欠付款违约金。

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拖延一天承担工程造价万分之三违约金。

2、因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同时支付工程造价 10% 违约金。

3、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A、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

B、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任一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它企业或个人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C、因乙方不及时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或不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工作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在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关于安全事故的级别界定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E、乙方在此承诺，将遵照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税务法规文件的规定，交纳相关税费，并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如出现虚假不实或来路不明、途径

不正确的发票，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该发票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

F、由于乙方自身劳务纠纷造成农民工围堵现场、围堵甲方、阻挠施工及生产生活秩序等事件的时，属于乙方严重违约，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RMB500,000 元；出现第二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RMB1,000,000 元；出现第三次围攻事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永不合作；同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G、违反协议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擅自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每发生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乙方购买假冒伪劣产品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H、违反协议条款第 32.1 条的约定，乙方拖延验收的，自具备验收条件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承担违约责任。

I、工程验收后，乙方按照甲方指令负有维修、整改、收尾等义务，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则每项工作每延期一天应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J、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不到位，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或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不到位，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 1%/人；更换其他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到位的，即为违约并扣除乙方合同款不超过 5000 元/人，具体金

额甲方视情况而定。上述违约不包括甲方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K、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民工宿舍区塔设临时建筑并进行管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民工宿舍区的管理未达到甲方标准的，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轻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3.3 损失的计算方法：无约定

33.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

第 34 条 索赔 将合同通用条款第 37 条作如下修改：

“34. 1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如果甲方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提出索赔。

“34. 2 乙方索赔的提出：

(1) 乙方应在知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意向报告，并说明提出索赔的理由。

(2) 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报告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4.3 乙方索赔的处理：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乙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最终索赔报告后，将提交甲方工程部门、造价合同部门进行审核，并由甲方造价合同部门发出最终审核意见。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增加的索赔金额将在最终结算时加入总结算额中。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7 条的约定办理。

“34.4 乙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乙方未按第 37.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乙方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乙方书面确认了甲方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4.5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偿：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第 31.1 条处理；

(2) 保险事宜之索赔按保险条款处理。”

34.6 合同解除与中止：

34.6.1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34.6.1.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本条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但应按乙方在接到书面解除通知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甲方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目的是、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工程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因其他原因，甲方决定延期开发建设；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持续时间超(60)个日历天。

34.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重要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延误达 10 天以上，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3) 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超过（5）次或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本工程建设无法进行的；

(4)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5)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第 35 条 安全施工 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并按照其协议内容执行。

第 36 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无约定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执行合同条款第四十条

第 38 条 保险：1、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

装设备、施工现场内机械设备以及涉及工程所需其它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用。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行为，与甲方无关。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无

第 4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盖章并备案后生效。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3 合同制订费用：无

甲方（盖章）：天津滨海新区
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深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2020.5.10

2020.5.10

户名:

帐号:

户名:

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荷塘苑项目 A1、C1、C2 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	开工日期	2020.5.15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135.9176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2.14
项目经理	刘兴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卫泳岐	验收时间	2021.2.1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 部 工 程	共 2 分部, 其中优良 2 分部, 优良率 100%。 主体分部质量等级: 装饰部分质量等级: 优良 安装主要分部质量等级: 优良		验收合格	
2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 2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项目)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4日	

2.2.2、临政储出[2018]5 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HJ-2021-8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装修工程

发 包 人(全 称):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 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330185-47-03-091848-000 备案单。

4.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 本装修工程范围为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内装修工程, 包括 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150.0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3#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538.6m², 建筑层数 11 层; 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2800.5m², 建筑层数 10 层; 5#6#7#8#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12589.68m², 建筑层数 10 层; 9#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0#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11#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2#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3656.7m², 建筑层数 11 层; 13#14#楼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9447.92m², 建筑层数 11 层; 地下室电梯前室装修范围建筑面积 578.86m², 本次装修范围总面积为 49882.5m², 其中楼梯间、强弱电间、1#架空层、2#架空层、5#~8#楼商铺及 13~14#楼商铺不计入本次范围。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不含装饰壁画、电视机、成品沙发、织物窗帘、成品床、成品冰箱、成品餐桌、成品家电洗衣机及艺术品)及安装工程(除空调工程、软装方面的艺术吊灯(比如户内、10#楼走廊、各栋楼架空层的定制艺术吊灯、工艺灯等)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 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 和本工程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日。（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0日历天；须在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百分之五十的工程量。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修期（养护期）24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8697453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148115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4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 张朋义 身份证号 410521198506071511 电话 13989803372

注册执业资格 建筑一级

注册执业证号 粤 141141519085

B 证执业证号 粤建安 B（2020）90012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24226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Wan Feng
2021.9.29

临安区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政储出【2018】5号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竣工验收报告填写日期不得早于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临政储出【2018】5号块（人才公寓）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		
建设单位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层数	11层	栋数	14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规模	49882.5平方米		
监理单位	杭州言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2202203280103			总造价	8697.453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节能工程				已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4、其他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完整、齐全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构配件</p> <p>3、设备</p>	<p>均测试合格</p>
<p>五、质量合格文件</p> <p>1、勘察单位</p> <p>2、设计单位</p> <p>3、施工单位</p> <p>4、监理单位</p>	<p>齐全</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p>	<p>按质量保修条例执行</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本工程各分部均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施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刘春吉
副主任	王海
成员	许庆来 张朋义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春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王海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许庆来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智能建筑工程	张朋义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建筑节能工程	曾放	郑雨民 李燕花 王旭霞
室外工程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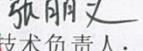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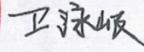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价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检查 5 项，其中符合要求 5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5 项。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给排水、燃气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室外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建设单位负责人： 合格  (公章) 牛春山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 行 标 准	建 筑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电 气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给排水、燃气工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通风、空调工程	/			
	电 梯 工 程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建 筑 节 能	国家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程序合法, 验收结论一致,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p>   2022年10月25日	<p>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p>   2022年10月25日	<p>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p> 年 月 日	<p>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p>   2022年10月25日	<p>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p>    2022年10月25日
--	--	-------------------------------------	---	--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不评审)

序号	人员类型	备注
1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	40 人
2	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部分人员)	44 人

3.1、一级注册建造师网上截图

16:17 📶 🔋

< **企业详情** ⋮ 🔍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企业法人代表: 王武烈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 (仅限办公)

🏠 资质项 20项 👤 注册人员 58名 📈 历史业绩 160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变更记录

🏠 首页 ☆ 3 ➡ 分享

16:17		16:17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p>1、谢志贤</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22326*****12</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362022202301394</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22326*****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6202220230139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p>4、徐强</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21125*****30</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42022202303917</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市政公用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21125*****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391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身份证号	422326*****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6202220230139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421125*****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391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p>2、江玟</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21126*****20</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42023202400128</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21126*****2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012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p>5、卫泳岐</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142625*****38</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42018201902566</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142625*****3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56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身份证号	421126*****2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012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142625*****3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56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p>3、黄潇泽</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40582*****54</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42022202303405</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40582*****5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340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p>6、柯颖慧</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40523*****26</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42023202401002</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40523*****2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100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440582*****5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340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440523*****2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100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17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7、钟艳杰

身份证号	110221*****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11201820210730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蔡建川

身份证号	320724*****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2201720180114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9、邹天山

身份证号	220104*****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444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6:18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10、喻强军

身份证号	421302*****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53022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1、段君才

身份证号	140102*****7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4201020141121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2、石友连

身份证号	210104*****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11200720070181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18 📶 🔋

注册人员 ⋮ 🕒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13、周学志

身份证号	413024*****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784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4、袁时美

身份证号	430103*****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51201120110974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15、马昌浩

身份证号	430502*****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304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6:18 📶 🔋

注册人员 ⋮ 🕒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16、尹菊红

身份证号	430422*****1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584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7、代远山

身份证号	420802*****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65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8、张寥

身份证号	440683*****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1156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16:18	16:19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p>19、杨厚安</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30111*****15</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42015201637132</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30111*****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713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p>22、李静韬</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130802*****44</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22011201109479</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130802*****4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2201120110947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430111*****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713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130802*****4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2201120110947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p>20、温日平</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41900*****73</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42006201015571</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41900*****7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101557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p>23、张朋义</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10521*****11</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12014201519085</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10521*****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1201420151908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441900*****7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101557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410521*****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1201420151908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p>21、李彩虹</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410221*****14</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412007200802213</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建筑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410221*****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1200720080221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p>24、周流炜</p> <table border="1"> <tr><td>身份证号</td><td>339005*****10</td></tr> <tr><td>注册类别</td><td>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td><td>粤1332016201747660</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市政公用工程</td></tr> </table>	身份证号	339005*****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3201620174766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身份证号	410221*****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1200720080221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身份证号	339005*****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3201620174766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6:19		16:19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25、雷龙平		28、王停	
身份证号	360122*****19	身份证号	430104*****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6201739382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205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26、刘兴华		29、廖欢	
身份证号	612102*****19	身份证号	360730*****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5285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70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7、林德斌		30、陈日亮	
身份证号	440582*****16	身份证号	440803*****3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2528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42475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16:19 📶 🔋

注册人员 ⋮ 🕒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31、宋军军

身份证号	362422*****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813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2、陈海龙

身份证号	450521*****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52760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33、李宏艳

身份证号	360403*****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6200720090331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19 📶 🔋

注册人员 ⋮ 🕒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34、杨杰

身份证号	420802*****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65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5、张甲讯

身份证号	411302*****3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279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36、李建军

身份证号	420103*****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52828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20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37、庄智丰

身份证号	445222*****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598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8、张永艳

身份证号	152321*****2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26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9、王文峰

身份证号	372929*****5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7202220230343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6:20

注册人员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40) 二级注册建

身份证号	152321*****2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26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9、王文峰

身份证号	372929*****5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37202220230343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40、徐荣斌

身份证号	450521*****5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974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3.2、部分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明

序号	姓名	级别	专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马铭泽	高级	建筑设计	202308882276
2	兰敬军	高级	水利水电	B09111043
3	李康林	高级	建筑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121 号
4	梁鹏飞	高级	电气	B131910975
5	马昌浩	高级	绿色建筑	粤高职证字第 2103001053963 号
6	温日平	高级	建筑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2203001082178 号
7	李朝阳	高级	建筑电气	粤高职证字第 402001100231 号
8	徐翠媚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465 号
9	王武烈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008 号
10	李贵丽	高级	风景园林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292 号
11	铁楠	高级	暖通空调	B131912441
12	卫泳岐	高级	建筑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2303001128919 号
13	罗刚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2303001140385 号
14	段君才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2303001145116 号
15	柯颖锋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964 号
16	陈日亮	高级	建筑工程	G122149
17	黄南娇	中级	风景园林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162 号
18	刘健洪	中级	风景园林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567 号
19	陈梦滢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878 号
20	陈苏妹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013 号
21	廖晓东	中级	园林景观设计	粤中职证字第 1903003026423 号
22	成岑	中级	机械	闽 Z209-13303
23	代远山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279 号
24	何惠丽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2003003047705
25	柯颖慧	中级	绿色建筑	粤中职证字第 2003003043006 号
26	李新发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913 号
27	李正华	中级	电力电气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 1806003004989 号
28	廖海滨	中级	输配电及用电工	1513689

			程	
29	廖欢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2103003055990 号
30	林健燕	中级	建筑装饰智能化	粤中职证字第 1903003022077 号
31	刘兴华	中级	建筑装饰	2019C007791
32	吕思胜	中级	建筑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79891 号
33	邱小燕	中级	给水排水	G300010684
34	王停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100004958
35	杨杰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987 号
36	尹菊红	中级	建筑工程	B08173010100000324
37	喻强军	中级	电力工程电气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658 号
38	邹天山	中级	建筑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 0102003002135 号
39	袁时美	中级	工民建	0028330
40	吕军	中级	给水排水	00031540
41	雷龙平	中级	系统集成项目管 理工程师	09243440237
42	王汉林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工 程师	2403003196037
43	康华昇	中级	建筑装饰施工工 程师	2403003196831
44	李亮	中级	绿色建筑工程师	2403003192272

1 马铭泽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证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马铭泽

性别：男

身份证号：21078219870928381X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社会人才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22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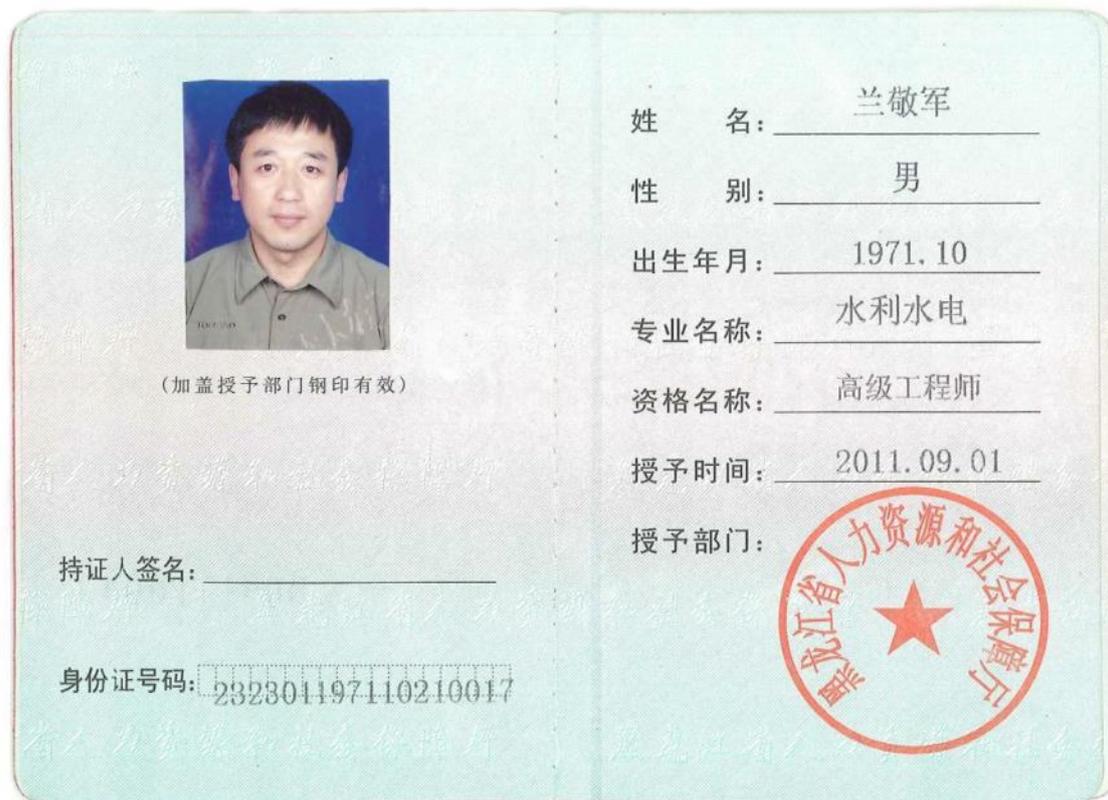
编号：202308882276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2 兰敬军 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证



3 李康林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证



4 梁鹏飞 机电高级工程师证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u>梁鹏飞</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年01月22日</u>
	专业名称: <u>电气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9年9月1日</u>
持证人签名: <u>梁鹏飞</u>	授予部门: 
身份证号码: <u>230119198601220813</u>	
编号: <u>B131910975</u>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昌浩

身份证号：4305021970020330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39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日平

身份证号：4419001964101451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1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李朝阳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证



8 徐翠媚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证



9 王武烈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证



10 李贵丽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1 铁楠 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姓名：铁楠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06日
	专业名称：暖通空调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232101198502066441	
编号：B13191244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卫泳岐

身份证号：1426251989112916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9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刚

身份证号：5113231988030841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3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君才

身份证号：1401021974010651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1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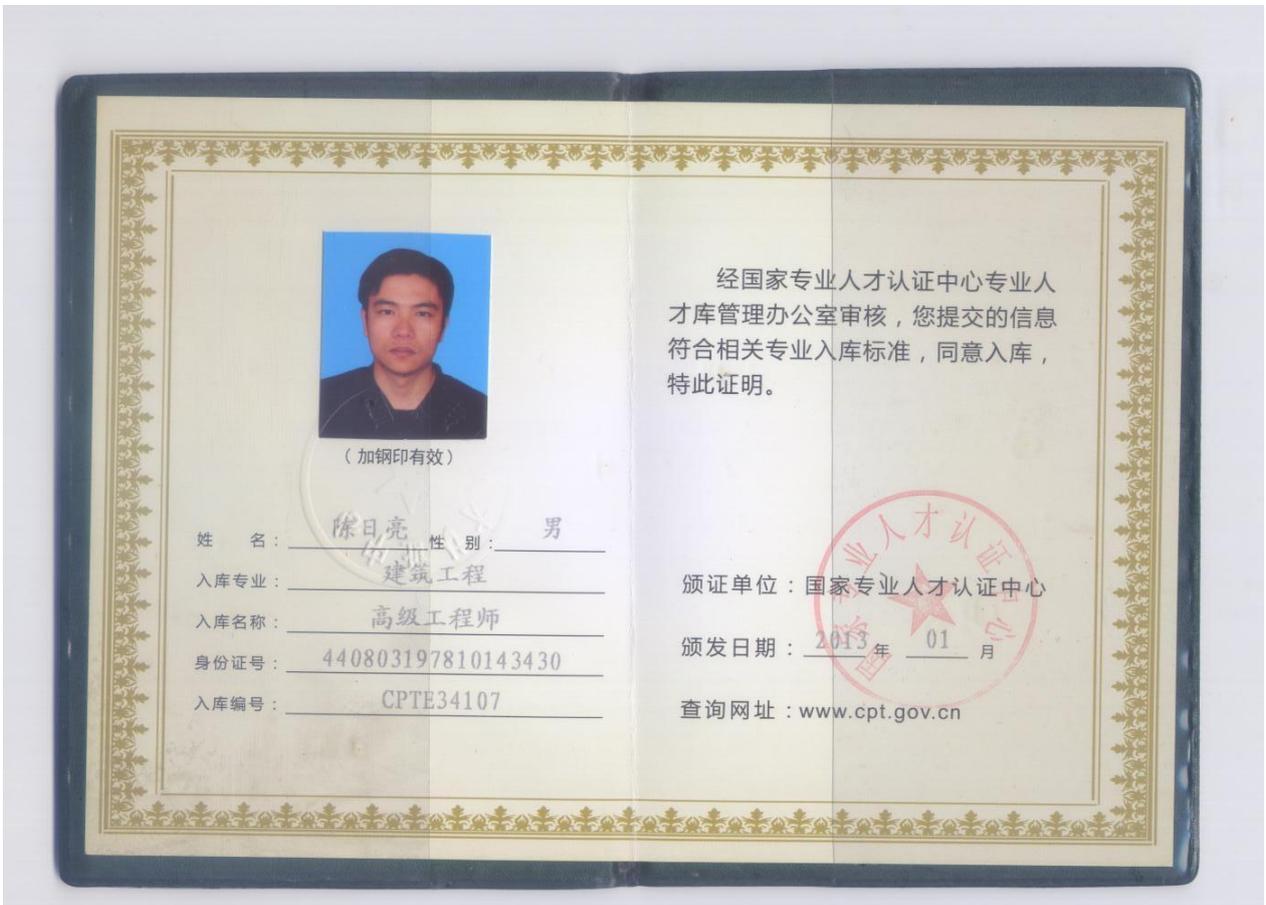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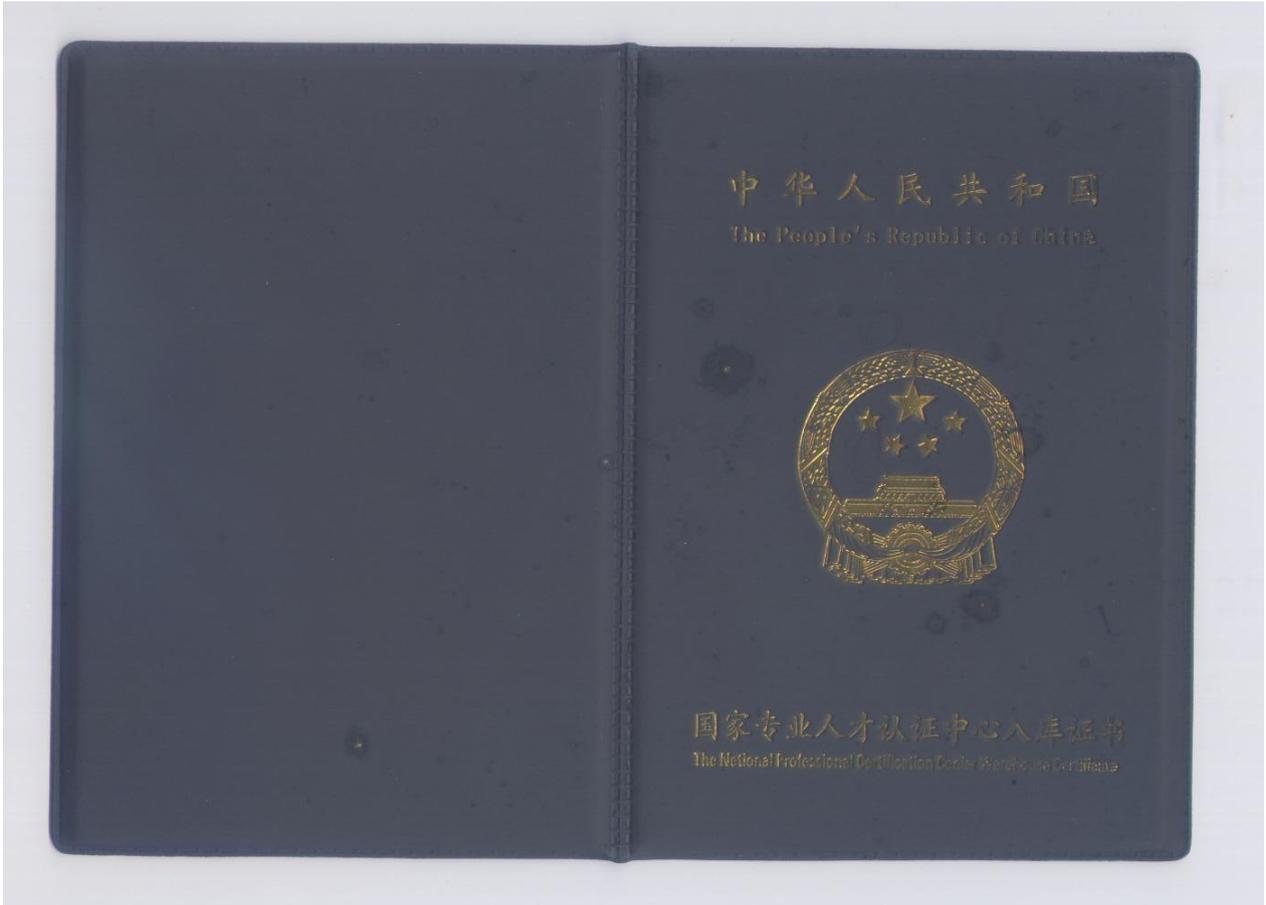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 柯颖锋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16 陈日亮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姓名 陈日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0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二〇一二年 十月 二十日

证书编号: G122149

17 黄南娇 风景园林工程师证



18 刘健洪 风景园林工程师证

<p>照片</p> 	<p>刘健洪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2567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p>

19 陈梦滢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证



20 陈苏妹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证

I 18



粤中 职证字第 1703003002013 号

陈苏妹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21 廖晓东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晓东

身份证号：3607271985082431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成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7
工作单位: 厦门安达兴电气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Z209-13303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机械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机械冶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厦人职改[2010]71号
批准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23 代远山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惠丽

身份证号：4402021983011212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柯颖慧

身份证号：4405231982051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八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0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6 李新发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证



27 李正华 电力电气工程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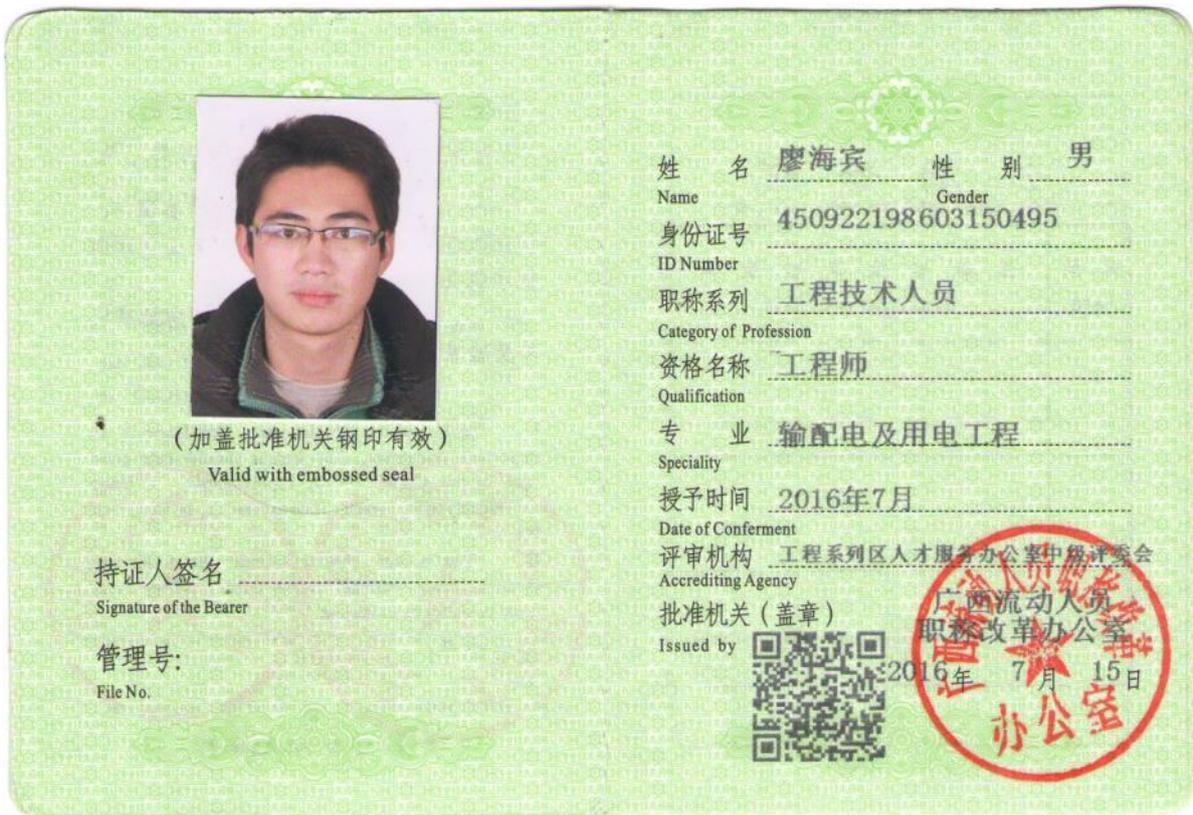
粤中取证字第1806003004989号

李正华 于2017 年
11月，经 佛山市电力工
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力电气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欢

身份证号：360730198912184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健燕

身份证号：4408031978082503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07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刘兴华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建筑装饰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建筑施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08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612102197011230019

证 书 编 号: 2019C007791

验 证 网 站: <http://hrss.tj.gov.cn>

颁 证 机 关:



32 吕思胜 建筑施工工程师证



33 邱小燕 给水排水工程师证



34 王停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4958

4025
姓名: 王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700806351X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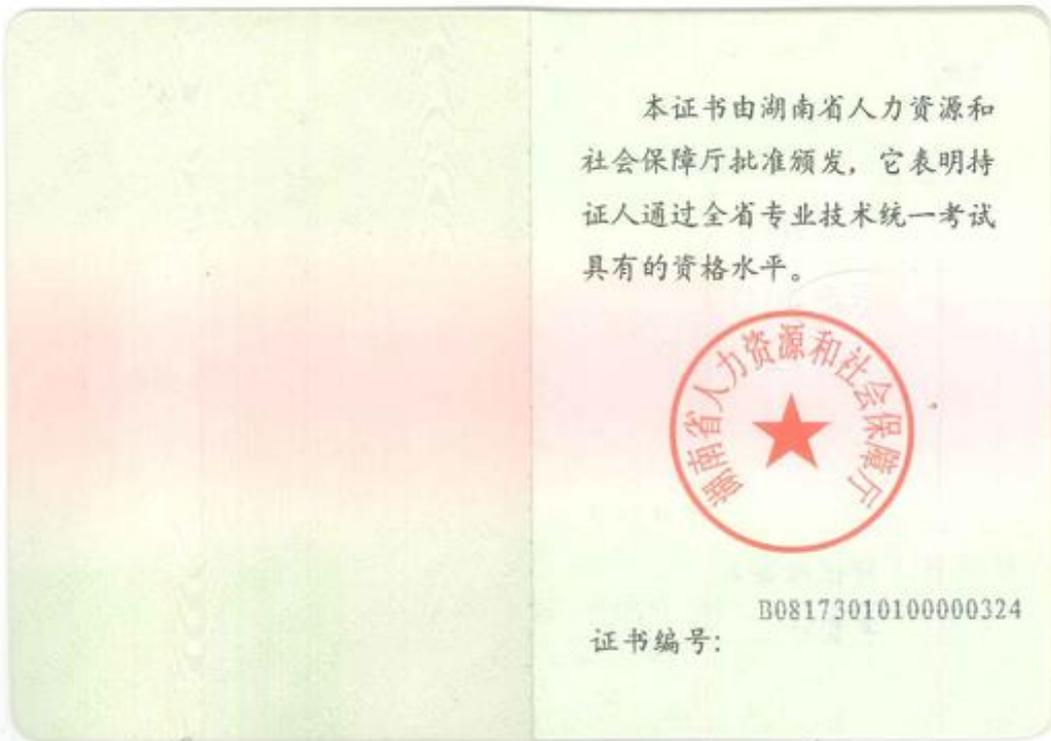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35 杨杰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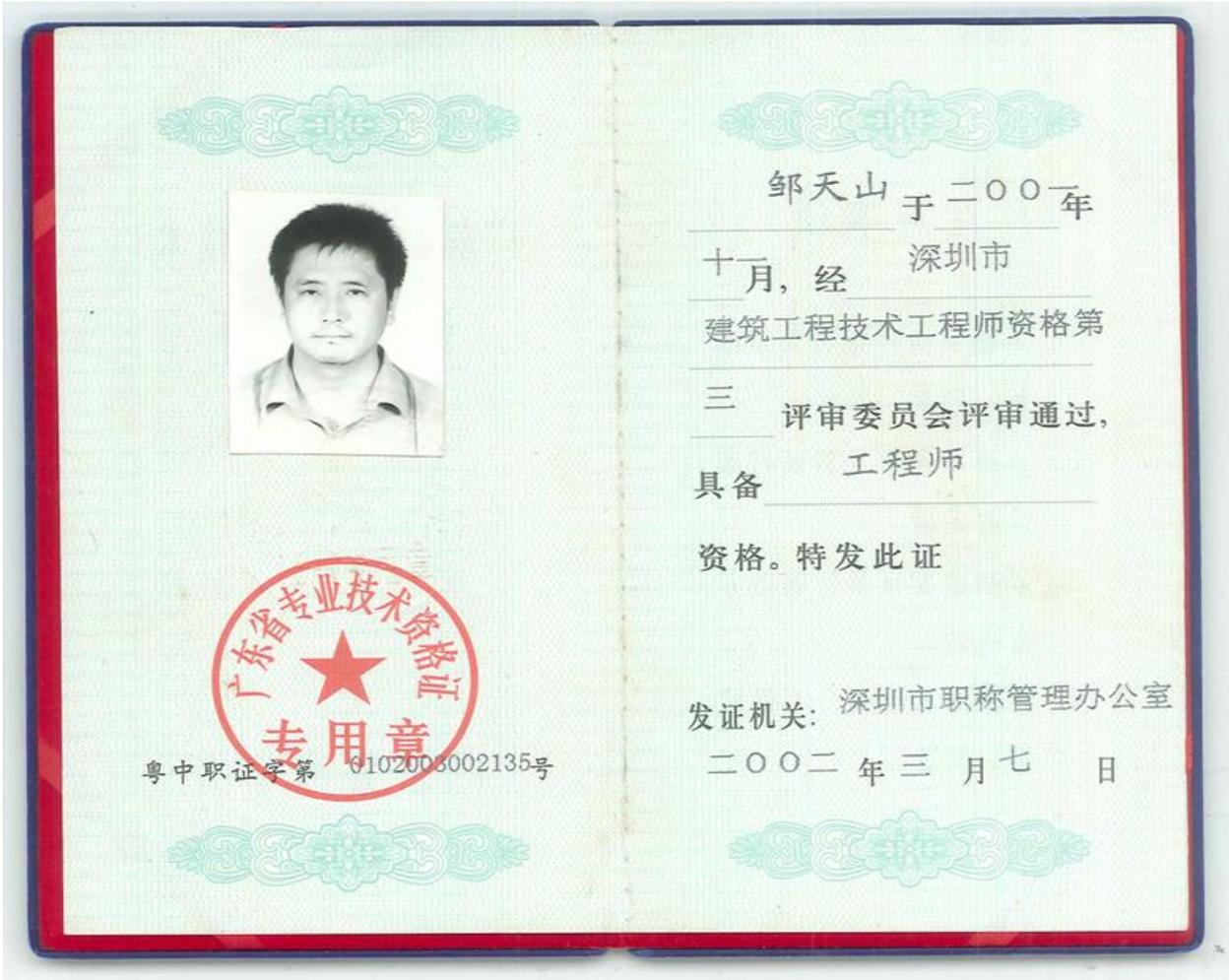
36 尹菊红 建筑工程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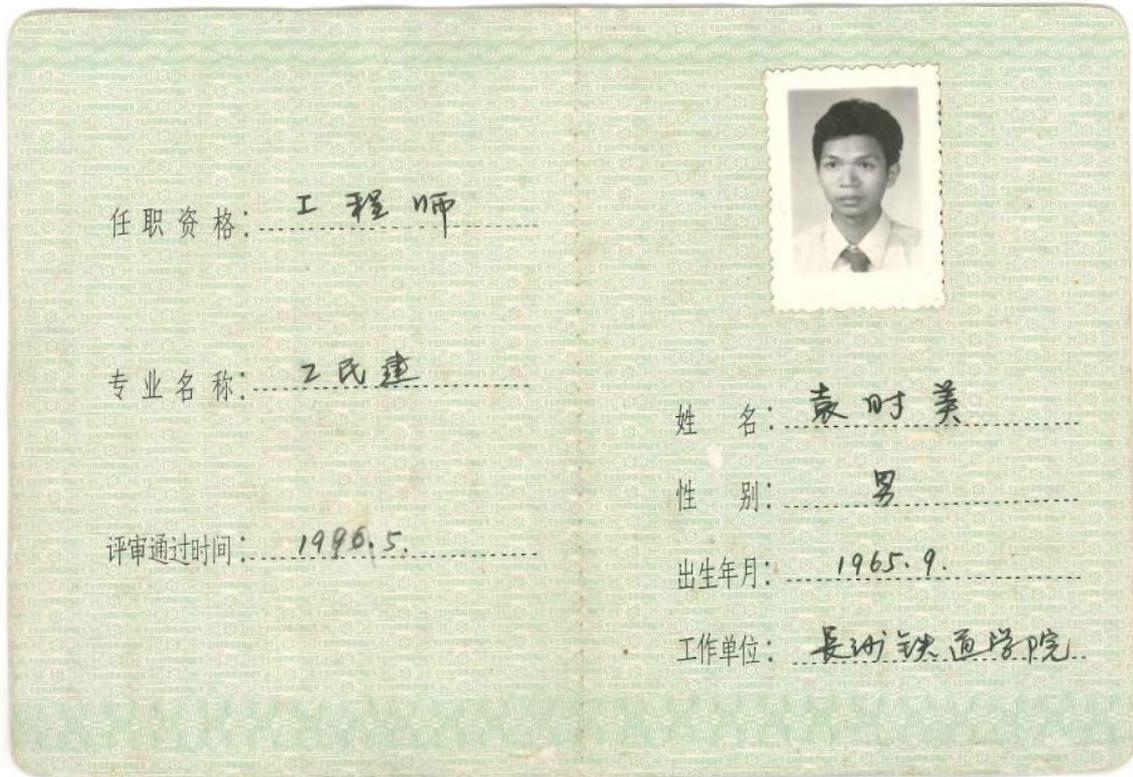


37 喻强军 电力工程电气工程师证



38 邹天山 建筑工程工程师证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黄冈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Huanggang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31540



姓名: 吕军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1102198711110454
ID No. _____

管理号: J0002018300401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8年7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2018]10号
Approval No. _____

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组织: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41 雷龙平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

	姓名: Full Name	雷龙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1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11月1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 年 02 月 19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汉林

身份证号：4401841991110857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康华昇

身份证号：440301199303304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8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亮

身份证号：2107241980101926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22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4、综合实力（不评审）

4.1、企业说明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国家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甲级、施工壹级企业，董事长柯颖锋，公司注册资金1亿，位于深圳福田CBD中心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成立 —— **2008**年 注册资金 —— **1亿**人民币 资质证书 —— **80**+项 管理团队 —— **632**+人

主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工程、医疗洁净工程，多元化经营涵盖：城市园林绿化、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防水防腐保温、钢结构、送变电、古建筑、建筑总承包、市政公用、特种结构补强、特种防雷、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GC2）、展览陈列设计与施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净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地质灾害治理、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虫害消杀、环卫作业清洁等。

中深装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质量管理体系GB/T50430-2017认证。拥有一支高校主力及产学研骨干汇集而成的优秀管理团队，企业管理和各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632人，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153人，国家一、二级建造师45人，小型项目经理30人，涵盖建筑学、装饰施工、工民建、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园林绿化等专业；配备数支设备先进、训练有素的专业施工队伍，凭借一整套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完善的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和公平合理的分配制度，为每个项目的效果和质量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证，项目团队施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专利50多项，主编及参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10多项，获得多项国家级创新成果和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获得市级工法多项、多项工艺标准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立项，成为行业推荐标准，并报送住建部立项。

公司的设计水平在行业内颇具影响力，先后荣获中国建筑装饰绿色环保设计五十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医疗空间设计机构、中国建筑设计机构五十强。建立起具有国际水平的设计院，根据市场精细化分工趋势，组建了办公空间、医疗、酒店、大型建筑物、精装样板房、园林景观和灯光照明等专业设计团队，聘请了来自德国、奥地利等地的外籍设计专家和众多设计师精英。依托强大的设计力量，公司与科研院校建立合作，与广东海洋大学、四川美院、广州美院等高校签约并开展深度合作，为打造更多的优质作品而奋斗不懈！

近年来公司业务拓展顺利，市场份额、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标志性精品工程遍布全国各地。公司先后在东北、西北、西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等七大区域设立了三十多个分支机构，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的市场网络及稳定的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发展探索和市场历练，近十年，中深装的发展速度堪比“深圳速度”，中深装的品牌、管理团队、研发能力、社会信誉均在业界获得充分认可。展望未来，公司将以精心设计、精细工艺、精尖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成为中国绿色建筑装饰第一品牌，为社会、客户、员工创造更多价值。

4.2、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

年份	纳税额（万元）	备注
2021 年	566.34540756	部分纳税明细
2022 年	788.049041	部分纳税明细
2023 年	865.448170	部分纳税明细
平均值（万元）	2219.842619	部分纳税明细
近三年累计纳税额 （万元）	739.947540	部分纳税明细

4.2.1、2021 年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6063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870.23	0
2	企业所得税	390,280.23	0
3	印花税	106,327.9	0
4	教育费附加	98,515.82	0
5	增值税	3,283,860.3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5,677.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588.27	0
8	其他收入	63,600	0
	合计	4,303,720.05	0
	其中,自缴税款	4,010,338.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40,107.36元,2020年2,440,303.69元,2021年1,423,30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92613114435



2021 年全国部分地区纳税明细表

序号	区域	已预缴增值 税款	企业所得 税	个人所得 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 加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印花税	税额合计
1	全国	201834.86	20183.49		14128.44	6055.05	4036.70		246238.54
2	全国	16880.73	1688.07		1181.65	506.42	337.61		20594.48
	全国	14128.44	1412.84		988.99	423.85	282.57		17236.69
3	全国	35333.40	3533.34		2473.34	1060.00	706.67		43106.75
	全国								0.00
4	全国	7345.14	2018.92		514.16	220.35	146.90		10245.47
5	全国	4493.15	999.77		314.52	134.79	89.86		6032.09
6	全国	10471.78	1047.18		523.59	314.15	209.44		12566.14
7	全国	4496.18	449.62		314.73	134.89	89.92		5485.34
8	全国	26805.96	2680.60		1876.42	804.18	536.12		32703.28
9	全国	1470.59	147.06		73.53	44.12	29.41		1764.71
10	全国	108617.22	10861.72		7603.21	3258.52	2172.34		132513.01
	全国								0.00
11	全国	39305.55	6022.30		2751.39	1179.17	786.11		50044.52
	全国								0.00
12	全国	6318.25			315.91	189.55	126.37		6950.08
13	全国	25454.01	2545.40		1781.78	763.62	509.08		31053.89
14	全国	4998.87	499.89		349.92	149.97	99.98		6098.63
15	全国	70880.54	11763.65		3544.03	2126.42	1417.61		89732.25
16	全国	5504.59	550.46		385.32	165.14	110.09		6715.60
17	全国	8068.27	806.83		564.78	242.05	161.37	121.02	9964.32
18	全国	4747.51	792.18		332.33	142.43	94.95		6109.40
19	全国	5504.59	550.46		385.32	165.14	110.09		6715.60
20	全国	11009.17	1100.92		770.64	330.28	220.18		13431.19
21	全国	4623.34	774.26		323.63	138.7	92.47		5952.40
22	全国	2394.57			83.81	35.92	23.94		2538.24

23	全国	17864.26	1786.43		1250.50	535.93	357.29		21794.41
24	全国	18968.79	1896.88		1327.82	569.06	379.38		23141.93
25	全国	2229.49	222.95		156.06	66.88	44.59		2719.97
26	全国	3388.4	338.84		237.19	101.65	67.77		4133.85
27	全国	30991.17	3099.12		2169.38	929.74	619.82		37809.23
28	全国	28904.55	2890.46		2023.32	867.14	578.09		35263.56
29	全国	8704.35	870.44		609.3	261.13	174.09		10619.31
30	全国	29642.58	2964.26		2074.98	889.28	592.85		36163.95
31	全国	44380.79	4438.08		3106.66	1331.42	887.62		54144.57
32	全国	12130.28	1213.03		606.51	363.91	242.61		14556.34
33	全国	9286.24	928.62		650.04	278.59	185.72		11329.21
34	全国	13162.23	1316.22		921.36	394.87	263.24		16057.92
35	全国	21103.24	2110.32		1477.23	633.10	422.06		25745.95
36	全国	45747.85	4574.79		3202.35	1372.44	914.96		55812.39
37	全国	2055.05	366.97		143.85	61.65	41.10		2668.62
38	全国	20326.44	2032.64		1422.85	609.79	406.53		24798.25
39	全国	18849.33	1884.93		1319.45	565.48	376.99		22996.18
	全国								0.00
40	全国	26246.70	2624.67		1837.27	787.40	524.93		32020.97
41	全国	6367.22	636.72		445.71	191.02	127.34		7768.01
42	全国	2935.78	293.58		205.50	88.07	58.72		3581.65
43	全国	24043.88	2404.39		1683.07	721.32	480.88		29333.54
44	全国	16837.47	2590.26		841.87	505.12	336.75		21111.47
	全国								0.00
45	全国	18348.62	1834.86		1284.40	550.46	366.97		22385.31
46	全国	481.13	48.11		33.68	14.43	9.62		586.97
47	全国	14633.60	1463.36		1024.35	439.01	292.67		17852.99
48	全国	3186.73	520.51		223.07	95.60	63.73		4089.64
49	全国	5507.43	1009.46		385.52	165.22	110.15		7177.78

50	全国	111305.09	11130.51		7791.36	3339.15	2226.10		135792.21
51	全国	2517.27	686.79		176.21	75.52	50.35		3506.14
52	全国	1842.21			128.95	55.27	36.84		2063.27
53	全国	5942.40			415.97	178.27	118.85		6655.49
54	全国	44097.93	4409.79		3086.86	1322.94	881.96		53799.48
55	全国	3205.30			224.37	96.16	64.11		3589.94
56	全国	8573.80	857.38		600.17	257.21	171.48		10460.04
57	全国	49313.79			3451.97	1479.41	986.28		55231.45
58	全国	19628.44	1962.84		1373.99	588.85	392.57		23946.69
59	全国	6163.63	946.64		431.45	184.91	123.27		7849.90
60	全国	25024.04	2502.40		1251.20	750.72	500.48		30028.84
	全国							0.00	
61	全国	24656.89			1725.98	739.71	493.14		27615.72
62	全国	178754.21	17875.42		12512.79	5362.63	3575.08		218080.13
63	全国	11599.13	1657.02		811.94	347.97	231.98		14648.04
64	全国	32277.78	3227.78		1129.72	484.16	322.78		37442.22
65	全国	164.41	16.44		11.51	4.93	3.29		200.58
66	全国	255.22	25.52		17.87	7.66	5.1		311.37
67	全国	29908.26	2990.83		2093.58	897.25	598.17		36488.09
68	全国	25099.82	2509.98		1756.99	752.99	502.00		30621.78
69	全国	917.43	91.74		64.22	27.52	18.35		1119.26
70	全国	7086.19	708.62		496.03	212.59	141.72		8645.15

71	全国	18348.62	1834.86		1284.4	550.46	366.97		22385.31
72	全国	36828.88	3682.89		2578.02	1104.87	736.58		44931.24
73	全国	91743.12	9174.31		6422.02	2752.29	1834.86		111926.60
74	全国	5986.53	598.65		419.06	179.60	119.73		7303.57
75	全国	3247.71	324.77		227.34	97.43	64.95		3962.20
76	全国	15964.66	1596.47		1117.53	478.94	319.29		19476.89
77	全国	56037.59	5603.76		3922.63	1681.13	1120.75		68365.86
	全国							0.00	
78	全国	19330.26	1933.03		1353.12	579.91	386.61		23582.93
79	全国	2788.99	278.90		195.23	83.67	55.78		3402.57
80	全国	43147.33	4314.73		3020.31	1294.42	862.95		52639.74
81	全国	47715.10	4771.51		2385.76	1431.45	954.30		57258.12
82	全国	128440.37	12844.04		8990.83	3853.21	2568.81		156697.26
83	全国	13929.36	1392.94		975.06	417.88	278.59		16993.83
84	全国	9058.08	603.87		634.07	271.74	181.16		10748.92
85	全国	9174.31	917.43		642.20	275.23	183.49		11192.66
86	全国	50262.88	7180.41		3518.40	1507.89	1005.26		63474.84
87	全国	4073.97	407.40		285.18	122.22	81.48		4970.25
	全国	454.62	45.46		31.82	13.64	9.09		554.63
88	全国	10769.88	1076.99		753.89	323.10	215.40		13139.26
89	全国	14752.29	1475.23		1032.66	442.57	295.05		17997.80
	全国							0.00	
90	全国	5892.43	589.24		412.47	176.77	117.85		7188.76
91	全国	18572.48	1857.25		1300.07	557.17	371.45		22658.42
92	全国	28246.08	2824.61		1977.23	847.38	564.92		34460.22
93	全国	221.45	22.14		15.50	6.64	4.43		270.16
	全国	3.34	0.33		0.23	0.10	0.07		4.07
94	全国	1834.86	183.49		128.44	55.05	36.7		2238.54

95	全国	50613.57	5061.36		3542.95	1518.41	1012.27		61748.56
96	全国	48828.22	4882.82		3417.98	1464.85	976.56		59570.43
97	全国	252154.29	36502.74		17650.80	7564.63	5043.09		318915.55
98	全国	294.84	29.48		20.64	8.85	5.90		359.71
	全国	5.11	0.51		0.36	0.15	0.10		6.23
99	全国	230.73	23.07		16.15	6.92	4.61		281.48
	全国	2.92	0.29		0.20	0.09	0.06		3.56
100	全国	73394.5	7339.45		5137.62	2201.84	1467.89		89541.30
101	全国	4124.34	412.43		288.70	123.73	82.49		5031.69
102	全国	28845.66	2884.57		2019.20	865.37	576.91		35191.71
103	全国	14942.93	1494.29		1046.01	448.29	298.86		18230.38
104	全国	5232.69	523.27		366.29	156.98	104.65		6383.88
105	全国	48103.38	0.00		3367.24	1443.10	962.07		53875.79
106	全国	49568.66	4956.87		3469.81	1487.06	991.37		60473.77
107	全国	5946.06	594.61		416.22	178.38	118.92		7254.19
108	全国	24130.61	2413.06		1689.14	723.92	482.61		29439.34
109	全国	31743.16	14366.98		2222.02	952.29	634.86		49919.31
110	深圳 2023 年								2071850.17
合计		2930330.41	315410.07	0.00	200092.66	87389.86	58259.89	121.02	5663454.08

4.2.2、2022 年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70971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58.15	0
2	企业所得税	149,165.84	0
3	印花税	115,209.02	0
4	车船税	1,530	0
5	教育费附加	42,710.64	0
6	增值税	1,417,837.9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8,473.76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126.28	0
9	其他收入	64,140	0
10	车辆购置税	166,460.18	0
	合计	2,158,311.85	0
	其中,自缴税款	1,949,861.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90,236.14元,2022年1,968,075.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204456466474



2022 年全国部分地区纳税明细表

序号	区域	已预缴增值 税款	企业所得 税	个人所得 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 加	地方教育 费附加	印花税	税额合计
1	全国	9845.64	984.56		689.19	295.37	196.91		12011.67
2	全国	131541.48	13154.15		9207.90	3946.24	2630.83	2150.70	162631.3
3	全国	32676.11	3267.61		2287.33	980.28	653.52	534.30	40399.15
4	全国	2752.29	917.43		192.66	82.57	55.05		4000
5	全国	18235.27	1823.53		1276.47	547.06	364.71		22247.04
6	全国	16007.26	1600.73		1120.51	480.22	320.15		19528.87
7	全国	2605.37	260.54		182.38	78.16	52.11	39.10	3217.66
8	全国	14804.72	2471.30		1036.33	444.14	296.09	404.10	19456.68
9	全国	11217.76	7543.79		785.24	336.53	224.36	2907.10	23014.78
10	全国	31743.83	3174.38		2222.07	952.31	634.88		38727.47
11	全国	16845.87	1684.59		842.29	505.38	336.92	275.40	20490.45
12	全国	14000.00	1400.00		980.00	420.00	280.00		17080
13	全国	45871.56	4587.16		3211.01	1376.15	917.43	750.00	56713.31
14	全国	3413.63	568.94		238.95	102.41	68.27		4392.2
15	全国	23149.84	3858.31		1620.49	694.50	463.00		29786.14
16	全国	20751.28	2075.13		1452.59	622.54	415.03		25316.57
17	全国	5623.07	562.31		393.61	168.69	112.46		6860.14
18	全国	36162.64	3616.26		2531.38	1084.88	723.25	591.30	44709.71
19	全国	3669.72	366.97		256.88	110.09	73.39	60.00	4537.05
20	全国	8961.72	896.17		627.32	268.85	179.23	146.50	11079.79
21	全国	50580.06	5058.01		3540.60	1517.40	1011.60		61707.67
22	全国	78961.65	7896.16	18616.50	5527.32	2368.85	1579.23		114949.71
23	全国	460.84	46.08		32.26	13.83	9.22		562.23
24	全国	652.84	65.28		45.70	19.59	13.06		796.47
25	全国	5495.10	549.51		384.66	164.85	109.90	89.80	6793.82
26	全国	9120.30	912.03		273.61	182.41	456.02		10944.37
27	全国	11926.61	1192.66		834.86	357.80	238.53	195.00	14745.46

28	全国	7771.60	777.16		544.01	233.15	155.43	127.10	9608.45
29	全国	73394.50	7339.45		5137.62	2201.84	1467.89		89541.3
30	全国	36153.65	3615.36		2530.76	1084.61	723.07		44107.45
31	全国	37708.57	2513.90		1885.43	1131.26	754.17	388.40	44381.73
32	全国	6438.95	643.89		450.73	193.17	128.78	111.00	7966.52
33	全国	14699.54	1469.95		1028.97	440.99	293.99		17933.44
34	全国	6972.48	697.25		488.07	209.17	139.45		8506.42
35	全国	5192.66	519.27		363.49	155.78	103.85		6335.05
36	全国	34357.80	3435.78		1717.89	1030.73	687.16	802.50	42031.86
37	全国	2340.95	388.22		163.87	70.23	46.82	63.50	3073.59
38	全国	29547.21			2068.30	886.42	590.94		33092.87
39	全国			334.50					334.5
40	全国	10207.04	1020.70		714.49	306.21	204.14		12452.58
41	全国	1320.77	132.08		92.45	39.62	26.42	21.60	1632.94
42	全国	41654.44	4165.44		2915.81	1249.63	833.09		50818.41
43	全国	27522.94	2752.29		1926.61	825.69	550.46		33577.99
44	全国	32641.03	3264.10		2284.87	979.23	652.82	1849.60	41671.65
45	全国	2161.66	216.17		151.32	64.85	43.23		2637.23
46	全国	55734.94	5573.49		3901.45	1672.05	1114.70	911.30	68907.93
47	全国	70122.38	7012.24	471.84	4908.57	2103.67	1402.45		86021.15
48	全国	1135.03	113.50		79.45	34.05	22.70	18.60	1403.33
49	全国	39320.39	3447.04		2752.42	1179.61	786.41	405.00	47890.87
50	全国	23853.21	2385.32		1669.72	715.60	477.06	390.00	29490.91
51	全国	30574.10	3057.41		2140.19	917.22	611.48		37300.4
52	全国	754.25	75.42		52.80	22.63	15.09	13.20	933.39
53	全国	116572.46	11657.25		8160.07	3497.17	2331.45		142218.4
54	全国	3647.98	364.80		255.36	109.44	72.96		4450.54
55	全国	8992.37	899.24		629.47	269.77	179.85		10970.7
56	全国	53634.32	5363.43		3754.40	1609.03	1072.69		65433.87
57	全国	17396.10	1739.61		1217.73	521.88	347.92		21223.24

58	全国	33795.11	6737.31		2365.66	1013.85	675.90		44587.83
59	全国	2036.70	203.67		142.57	61.10	40.73		2484.77
60	全国	25734.73	2573.47		1801.43	772.04	514.69	420.80	31817.16
61	全国	824.44	82.44		41.22	24.73	16.49		989.32
62	全国	112698.24	11269.82	6634.54	7888.88	3380.95	2253.96		144126.39
63	全国	2912.81	485.47		203.90	87.38	58.26	90.00	3837.82
64	全国			334.50					334.5
65	全国	3211.01	321.10		224.77	96.33	64.22		3917.43
66	全国	112055.08	11205.51	17361.21	7843.86	3361.65	2241.10		154068.41
67	全国	1376.15	137.61		96.33	41.28	27.52	75.00	1753.89
68	全国	4441.22	444.12		222.06	133.24	88.82		5329.46
69	全国	36334.26	3633.43		2543.40	1090.03	726.69		44327.81
70	全国	41834.86			2928.44	1255.05	836.70		46855.05
71	全国	5177.48	862.91		362.42	155.32	103.55		6661.68
72	全国		4183.49					684.00	4867.49
73	全国		2195.09						2195.09
75	全国	22201.83	2220.18		1554.13	666.05	444.04		27086.23
76	全国	55045.87	5504.59		3853.21	1651.38	1100.92		67155.97
77	全国	18833.24	1883.32		1318.33	565.00	376.66	307.90	23284.45
78	全国	12344.89	2060.18		617.24	370.35	246.90	336.80	15976.36
79	全国	23045.87	2304.59		1613.21	691.38	460.92		28115.97
80	全国	4359.96	436.00		305.20	130.80	87.20		5319.16
81	全国	11973.06	1197.31		838.11	359.19	239.46		14607.13
82	全国	85919.93	8591.99		6014.40	2577.60	1718.40		104822.32
83	全国	2325.54	232.55		162.79	69.77	46.51	39.00	2876.16
84	全国	36598.49	3659.85		2561.89	1097.95	731.97		44650.15
85	全国	88786.74	8878.67		6215.07	2663.60	1775.73		108319.81
86	全国	73394.50	7339.45		5137.62	2201.84	1467.89		89541.3
87	全国	21981.65	2198.16		1538.72	659.45	439.63		26817.61
88	全国	76020.15	7602.01		5321.41	2280.60	1520.40		92744.57

89	全国	14435.25	1443.52		505.23	216.53	144.35		16744.88
90	全国	3148.27	343.16		220.38	94.45	62.97		3869.23
91	全国	3777.33	411.73		264.41	113.32	75.55		4642.34
92	全国	1537.12	153.71		107.60	46.11	30.74		1875.28
93	全国	57403.92	5740.39		4018.27	1722.12	1148.08		70032.78
94	全国	1376.15	137.61		96.33	41.28	27.52		1678.89
95	全国	128440.37	12844.04		8990.83	3853.21	2568.81		156697.26
96	全国	13389.97	1999.55		937.30	401.70	267.80	326.93	17323.25
97	全国	23853.21	2385.32		1669.72	715.60	477.06	390.00	29490.91
98	全国	4682.68			327.79	140.48	93.65		5244.6
99	全国	78874.86	7887.49		5521.24	2366.25	1577.50		96227.34
100	全国	7163.21	716.32		501.42	214.90	143.26		8739.11
101	全国	13288.29	1328.83		930.18	398.65	265.77		16211.72
102	全国	8094.53	809.45		566.62	242.84	161.89		9875.33
103	全国	3829.62	382.96		268.07	114.89	76.59		4672.13
104	全国	11596.33	1159.63		579.82	347.89	231.93		13915.6
105	全国	79577.55	7957.76		5570.43	2387.33	1591.55		97084.62
106	全国	131491.79	13149.18		9204.43	3944.75	2629.84		160419.99
107	全国	155152.15	15515.21		10860.65	4654.56	3103.04		189285.61
108	全国	195464.29	19546.43		13682.50	5863.93	3909.29		238466.44
109	全国	59489.51	5948.95		4164.27	1784.69	1189.79		72577.21
110	全国	20688.62	2068.86		1034.43	620.66	413.77		24826.34
111	全国	51042.82	8553.82		3573.00	1531.28	1020.86		65721.78
112	全国	36137.61	3613.76		2529.63	1084.13	722.75		44087.88
113	全国	2023.63	202.36		141.65	60.71	40.47		2468.82
114	全国	63584.96	6358.50		4450.95	1907.55	1271.70		77573.66
115	全国	7339.45	733.94		513.76	220.18	146.79		8954.12
116	全国	109.86	10.99		7.69	3.30	2.20		134.04
117	全国	9259.41	925.94		648.16	277.78	185.19		11296.48
118	全国	7083.04	708.30		495.81	212.49	141.66		8641.3

119	全国	10821.16	1999.55		757.48	324.63	216.42	326.93	14446.17
120	全国	242201.83	24220.18		16954.13	7266.05	4844.04		295486.23
121	全国	1807.29	180.73		126.51	54.22	36.15		2204.9
122	全国	9615.28	961.53		673.07	288.46	192.31		11730.65
123	全国	23864.25	4037.80		1670.50	715.93	477.29	660.18	31425.95
124	全国		4587.16					750.00	5337.16
125	全国	13133.51	1313.35		919.35	394.01	262.67		16022.89
126	全国	37686.53	3768.65		2638.06	1130.60	753.73		45977.57
127	全国	73963.03	7396.30		5177.41	2218.89	1479.26		90234.89
128	全国	28221.54	2822.15		1975.51	846.65	564.43		34430.28
129	全国	4283.92	428.39		299.87	128.52	85.68		5226.38
130	全国	692.66	69.27		48.49	20.78	13.85		845.05
131	全国	5621.82	562.18		281.09	168.65	112.44		6746.18
132	全国	5757.76	609.30		287.89	172.73	115.16		6942.84
133	全国	14317.76	1431.78		1002.24	429.53	286.36		17467.67
134	全国	3893.42	389.34		272.54	116.80	77.87		4749.97
135	全国	19617.80	1961.78		980.89	588.53	392.36		23541.36
136	全国	114.10	11.41		7.99	3.42	2.28		139.2
137	全国	9492.02	1499.66		664.44	284.76	189.84	245.19	12375.91
138	全国	17440.04	3028.41		1220.80	523.20	348.80	495.14	23056.39
139	全国	2882.32	508.42		201.76	86.47	57.65		3736.62
140	全国	90411.37	9041.14		6328.80	2712.34	1808.23		110301.88
141	全国	2816.48	281.65		197.15	84.49	56.33		3436.1
142	全国	15813.26	1581.33		790.66	474.40	316.27		18975.92
143	全国	97364.81	17075.93		6815.54	2920.94	1947.30		126124.52
144	全国	24420.49	4276.91		1709.43	732.61	488.41		31627.85
145	全国	2242.12	224.21		156.95	67.26	44.84		2735.38
146	全国	5504.59	1155.63		385.32	165.14	110.09		7320.77
147	全国	85317.34	8531.73		4265.87	2559.52	1706.35		102380.81
148	全国	22729.68	2272.97		1591.08	681.89	454.59		27730.21

149	全国	17666.69	1766.67		1236.67	530.00	353.33		21553.36
150	全国	3153.91	315.39		220.77	94.62	63.08		3847.77
151	全国	72622.40	4841.49		3631.12	2178.67	1452.45		84726.13
152	全国	90187.78	9018.78		6313.14	2705.63	1803.76		110029.09
153	全国	56037.59	5603.76		3922.63	1681.13	1120.75		68365.86
	深圳 2022 年								2158311.85
合 计		4619215.94	494430.28	43753.09	315603.92	138268.74	92513.62	18392.97	7880490.41

4.2.3、2023 年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6701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36851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018.91	0
2	企业所得税	115,626.34	0
3	印花税	133,944.98	0
4	教育费附加	45,865.23	0
5	增值税	1,508,041.4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0,576.8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296.4	0
8	其他收入	60,480	0
	合计	2,071,850.1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64,63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28,182.82元,2023年1,843,667.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1239055478



28	全国	110996.33	7399.76	14799.51	5549.82	3329.89	2219.93	1143.30	145438.54
29	全国	4603.36	460.34		322.24	138.10	92.07	75.30	5691.41
30	全国	19682.18	1968.22	3936.44	984.11	590.47	393.64	1072.70	28627.76
31	全国	52142.42	5214.24		3649.97	1564.27	1042.85		63613.75
32	全国	27522.94			1926.61	825.69	550.46	450.00	31275.70
33	全国	78012.18			5460.85	2340.37	1560.24		87373.64
34	全国	2212.69	221.27		154.89	66.38	44.25	36.20	2735.68
35	全国	7956.41	795.64		556.95	238.69	159.13	130.10	9836.92
36	全国	7339.44	733.94	1467.89	366.98	220.18	146.78	1342.30	11617.51
37	全国	2568.81	280.00		179.82	77.06	51.38	42.00	3199.07
38	全国	9174.31	917.43		642.20	275.23	183.49	150.00	11342.66
39	全国	31192.66	3119.27		2183.49	935.78	623.85	510.00	38565.05
40	全国	11953.20	1195.32		836.72	358.60	239.06		14582.90
41	全国	6983.95	698.40	1396.79	488.88	209.52	139.68	114.20	10031.42
42	全国	4148.03	414.80		290.36	124.44	82.96	62.20	5122.79
43	全国	73687.38	7368.74		5158.12	2210.62	1473.75	1204.80	91103.41
44	全国	31376.15			2196.33	941.28	627.52		35141.28
45	全国	18348.62	1834.86		1284.40	550.46	366.97		22385.31
46	全国								0.00
47	全国	12335.83	1233.58		863.51	370.07	246.72		15049.71
48	全国	3938.31	393.83		275.68	118.15	78.77		4804.74
49	全国	7792.35	779.24	1558.47	389.62	233.77	155.85		10909.30
50	全国	1834.86			128.44				1963.30
51	全国	2645.48	440.91		185.18	79.36	52.91		3403.84
52	全国	4639.57	463.96		324.77	139.19	92.79		5660.28
53	全国	55045.87	5504.59		3853.21	1651.38	1100.92		67155.97
54	全国		43.18					7.10	50.28
55	全国	1083.54	108.35	216.71	75.85	32.51	21.67		1538.63
56	全国	7908.83	790.88	1581.77	553.62	237.26	158.18		11230.54
57	全国	3968.22	661.37		277.78	119.05	79.36	108.10	5213.88

58	全国	286.31	28.63		20.04	8.59	5.73		349.30
59	全国	8625.02	862.50		603.75	258.75	172.50	141.00	10663.52
60	全国	165135.34	16513.53		11559.47	4954.06	3302.71		201465.11
61	全国	8662.90	866.29		606.40	259.89	173.26	141.60	10710.34
62	全国	34808.61	3480.86	6961.72	2436.60	1044.26	696.17		49428.22
63	全国	11724.38	1172.44		820.71	351.73	234.49		14303.75
64	全国	29728.03	2972.80	7432.01	1486.40	891.84	594.56	486.10	43591.74
65	全国	1655.30	165.53	331.06	115.87	49.66	33.11		2350.53
66	全国	42769.12	4276.91	8553.82	2993.84	1283.07	855.38	6415.40	67147.54
67	全国	1647.20	164.72	329.44	115.30	49.42	32.94		2339.02
68	全国	40.13	4.01	8.02	2.81	1.20	0.80		56.97
69	全国	86.31	8.63	17.26	6.04	2.59	1.73		122.56
70	全国	1322.28	132.23	264.46	92.56	39.67	26.45		1877.65
71	全国	11049.80			552.49	331.49	221.00		12154.78
72	全国	8905.39	890.54	2226.35	623.38	267.16	178.11	145.60	13236.53
73	全国	11821.84	1182.18		591.09	354.66	236.44		14186.21
74	全国	430.64	43.06		21.53	12.92	8.61		516.76
75	全国	85845.31	14307.55		6009.17	2575.36	1716.91		110454.30
76	全国	15246.00	1524.60		1067.22	457.38	304.92	249.30	18849.42
77	全国	25626.31	2562.63		1793.84	768.79	512.53		31264.10
78	全国	18348.62	1834.86		1284.40	550.46	366.97		22385.31
79	全国	64220.18	6422.02		4495.41	1926.61	1284.40		78348.62
80	全国	25519.48	2551.95	5103.90	1786.36	765.58	510.39		36237.66
81	全国	5052.88	505.29		353.70	151.59	101.06	82.60	6247.12
82	全国	34911.80	3805.39		1745.59	1047.36	698.23		42208.37
83	全国	29728.03	2972.80	7432.01	1486.40	891.84	594.56	486.10	43591.74
84	全国	45398.89	8901.74		3177.92	1361.97	907.98	8379.00	68127.50
85	全国	15765.59	8592.25		1103.59	472.97	315.31	257.80	26507.51
86	全国	23648.38			1655.39	709.45	472.97	386.70	26872.89
87	全国	1167.63	116.76		81.73	35.03	23.35		1424.50

88	全国	77064.22	7706.42		3853.21	2311.93	1541.28		92477.06
89	全国	72734.36	12117.78		5091.41	2182.03	1454.69		93580.27
90	全国	69030.48	6903.05		4832.13	2070.91	1380.61	3375.10	87592.28
91	全国								0.00
92	全国								0.00
93	全国	8262.57	826.26		413.13	247.88	165.25	330.10	10245.19
94	全国	4493.15	449.32		224.66	134.79	89.86	163.50	5555.28
95	全国	36598.49	3659.85		2561.89	1097.95	731.97		44650.15
96	全国	12250.54	1225.05		857.54	367.52	245.01		14945.66
97	全国	91743.12	9174.31		6422.02	2752.29	1834.86		111926.60
98	全国	17715.60	1771.56		1240.09	531.47	354.31	484.70	22097.73
99	全国	8939.85			625.79	268.20	178.80		10012.64
100	全国	6926.33	692.63		484.84	207.79	138.53		8450.12
101	全国	44072.92	4407.29		3085.10	1322.19	881.46	1167.60	54936.56
102	全国	2850.19	285.02		199.51	85.51	57.00	46.60	3523.83
103	全国	7275.41	1215.61		509.28	218.26	145.51	198.80	9562.87
104	全国	2934.43	29.22		205.41	88.03	58.69		3315.78
105	全国	23827.17	2382.72		1667.90	714.82	476.54		29069.15
106	全国	1978.02	197.80		138.46	59.34	39.56	56.40	2469.58
107	全国	14678.90	1467.89		1027.52	440.37	293.58	240.00	18148.26
108	全国	28528.90	2852.89		1997.02	855.87	570.58		34805.26
109	全国	46875.68	7812.61		3281.30	1406.27	937.51		60313.37
110	全国	35740.76	3574.08		2501.85	1072.22	714.82	1947.90	45551.63
111	全国	18348.62	1834.86		1284.40	550.46	366.97	300.00	22685.31
112	全国	55045.87	5504.59		3853.21	1651.38	1100.92		67155.97
113	全国	23010.16	2301.02		1610.71	690.30	460.20		28072.39
114	全国	9724.06	972.41		486.20	291.72	194.48		11668.87
115	全国	2487.57	248.76		174.13	74.63	49.75		3034.84
116	全国	1486.24	148.62		104.04	44.59	29.72		1813.21
117	全国	41406.64	6905.72		2898.46	1242.20	828.13		53281.15

118	全国	3669.72	366.97		256.88	110.09	73.39	60.00	4537.05
119	全国							40.70	40.70
120	全国	6383.03	638.30		446.81	191.49	127.66		7787.29
121	全国	52200.98	5220.10		2610.05	1566.03	1044.02		62641.18
122	全国	6817.73	681.77		477.24	204.53	136.35	111.50	8429.12
123	全国	14345.13	1434.51		1004.16	430.35	286.90	215.20	17716.25
124	全国	1387.67	138.77		97.14	41.63	27.75	22.70	1715.66
125	全国	91743.12	9174.31		6422.02	2752.29	1834.86		111926.60
126	全国	22893.58	2289.36		1602.55	686.81	457.87		27930.17
127	全国	1506.05	150.61		105.42	45.18	30.12	24.60	1861.98
128	全国	36598.49	3659.85		2561.89	1097.95	731.97		44650.15
129	全国	11913.58	1191.36		833.95	357.41	238.27		14534.57
130	全国	8422.02	842.20		589.54	252.66	168.44		10274.86
131	全国	24403.67	2440.37		1708.26	732.11	488.07	399.00	30171.48
132	全国	1208.72	120.87		84.61	36.26	24.17		1474.63
133	全国	6046.34	604.63		423.24	181.39	120.93		7376.53
134	全国	19818.69	1981.87	4954.67	990.93	594.56	396.37	324.00	29061.09
135	全国	25410.02	2541.00		1778.70	762.30	508.20	415.50	31415.72
136	全国	5504.59	550.46		385.32	165.14	110.09	90.00	6805.60
137	全国	14678.90	1467.89		1027.52	440.37	293.58	240.00	18148.26
138	全国	550.46	1816.51		38.53	16.51	11.01		2433.02
139	全国	12120.33	2019.37		848.42	363.61	242.41	330.20	15924.34
140	全国	13233.82	2204.12		926.37	397.01	264.68	360.40	17386.40
141	全国	947.95	94.79		66.36	28.44	18.96		1156.50
142	全国	1075.41	107.54		75.28	32.26	21.51		1312.00
143	全国	11543.89	1154.39		808.07	346.32	230.88		14083.55
144	全国	65395.80	6539.58		4577.71	1961.87	1307.92		79782.88
145	全国	8944.57	894.46		447.23	268.34	178.89		10733.49
146	全国	3585.96	358.60		251.02	107.58	71.72		4374.88
147	全国	41949.13	4194.91		2936.44	1258.47	838.98	685.90	51863.83

148	全国	3075.95	307.60		215.32	92.28	61.52	51.00	3803.67
149	全国	18167.13	1816.71		1271.70	545.01	363.34		22163.89
150	全国	2055.05	205.50		143.85	61.65	41.10		2507.15
151	全国	15569.66	3223.08		1089.88	467.09	311.39	527.00	21188.10
152	全国	2073.39	207.34		145.14	62.20	41.47		2529.54
153	全国	11229.36	1122.94		786.06	336.88	224.59		13699.83
154	全国	36598.49	3659.85		2561.89	1097.95	731.97		44650.15
155	全国	66055.05	6605.50		4623.85	1981.65	1321.10		80587.15
156	全国	14699.94	1469.99		1029.00	441.00	294.00		17933.93
157	全国								0.00
158	全国	28084.77	4037.83		1404.24	842.54	561.70	660.20	35591.28
159	全国	95751.78	9575.18		6702.62	2872.55	1915.04		116817.17
160	全国	6095.58	1050.47		426.69	182.87	121.91		7877.52
161	全国	8079.38	807.94		565.56	242.38	161.59	440.30	10297.15
162	全国	32041.52	5340.25		2242.91	961.25	640.83	873.10	42099.86
163	全国	2277.77	227.78		159.44	68.33	45.56	34.20	2813.08
164	全国	39798.18			2785.87	1193.95	795.96	650.70	45224.66
165	全国	9070.53	622.84		317.47	136.06	90.70		10237.60
166	全国	4762.91	788.22		333.40	142.89	95.26		6122.68
167	全国	25563.19	2556.32		1789.42	766.90	511.26		31187.09
	深圳 2021 年								4303720.05
合 计		3460437.16	357460.34	87827.30	231435.47	103622.03	69081.35	40898.00	8654481.70

4.3、近三年审计报告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年度	资产额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负债额 (万元)	负债率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2021	149648.245736	250625.743202	46304.377150	30.94%	11230.382196	10.87%
2022	183267.487578	294588.004817	66839.445150	36.47%	13084.173842	11.24%
2023	195701.441380	240293.312757	68922.010224	35.22%	10351.388728	8.38%
近三年 平均值	176205.724898	261835.686925	60688.610841	34.21%	11555.314922	10.16%

4.3.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

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2)第 203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435,706.02	132,931,94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359,489.33	970,276,467.61
预付账款		67,422,043.49	67,061,6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034,423.21	201,928,066.0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4,251,662.05	1,312,893,49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29,464.86	79,184,288.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447,181,126.91	1,496,482,457.3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568,445.37	221,082,552.09
预收账款		36,991,358.23	31,351,531.07
应付职工薪酬		3,074,900.75	3,177,602.44
应交税费		972,302.47	1,205,65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439,256.19	180,226,430.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8,688,098.50	437,043,77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负债合计		504,688,098.50	463,043,77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21,134,863.90	933,438,68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1,134,863.90	1,033,438,68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5,822,962.40	1,496,482,457.3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506,257,432.02	2,402,931,382.57
减：营业成本		2,200,751,657.83	2,105,982,447.68
税金及附加		8,381,409.17	8,074,575.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588,451.98	171,008,624.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2,529.84	435,441.5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9,013,383.20	117,430,293.58
加：营业外收入		3,222,139.20	4,158,9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378.92	199,439.11
三、利润总额		132,122,143.48	121,389,814.47
减：所得税费用		19,818,321.52	18,208,472.17
四、净利润		112,303,821.96	103,181,342.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21,134,863.90	921,134,86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821,134,863.90	921,134,86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2,303,821.96	112,303,821.96
（一）净利润	112,303,821.96					112,303,821.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303,821.96	0.00	0.00	0.00	0.00	112,303,821.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7,888,34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45,412.69
现金流入小计	2,367,542,93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3,899,75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7,60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66,378.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043,73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9,20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02,970.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2,9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2,97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6,234.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303,82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48,146.1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450,27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002,491.51
其 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9,204.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931,940.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35,70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6,234.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12,872,740.26	15,447,288.31
银行存款	106,562,965.76	117,484,652.49
合 计	<u>119,435,706.02</u>	<u>132,931,940.80</u>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59,837,062.12	226,058,244.04
一至二年	519,674,124.24	608,018,725.36
二至三年	182,848,302.97	136,199,498.2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u>962,359,489.33</u>	<u>970,276,467.61</u>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74,961,100.08	62,742,440.77
一至二年	81,280,821.47	97,536,985.76
二至三年	28,792,501.66	41,648,639.5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u>185,034,423.21</u>	<u>201,928,066.05</u>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 资 比 例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3%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1%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u>100.00%</u>	<u>45,100,000.00</u>	<u>45,100,000.00</u>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95,014,850.87			114,017,821.04
合 计	95,014,850.87			114,017,821.04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27,185,386.01	34,833,532.15
合 计	27,185,386.01	34,833,532.15

固定资产净值	67,829,464.86	79,184,288.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67,829,464.86</u>	<u>79,184,288.89</u>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6,565,407.60	72.15%	132,118,933.13	59.76%
一年以上	72,003,037.77	28.85%	88,963,618.96	40.24%
合 计	<u>258,568,445.37</u>	<u>100.00%</u>	<u>221,082,552.09</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5,399,506.28	32.63%	69,639,492.88	38.64%
一年以上	135,039,749.91	67.37%	110,586,937.96	61.36%
合 计	<u>200,439,256.19</u>	<u>100.00%</u>	<u>180,226,430.84</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90%		<u>100,000,000.00</u>	90%		<u>100,000,000.00</u>

注释 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06,257,432.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u>2,506,257,432.02</u>

注释 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00,751,657.8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u>2,200,751,657.83</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474701490003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注册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城市: 2005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姓名: 张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09.06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1051964090633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4.28



4.3.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 (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 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 (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 (0755) 2541166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3)第 164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张亚东



程志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31,940.80	148,364,92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0,276,467.61	1,264,429,482.64
预付账款		67,061,694.01	69,959,694.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928,066.05	236,647,689.5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98,168.47	1,719,401,79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184,288.89	68,173,085.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496,482,457.36	1,832,674,875.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082,552.09	430,781,419.94
预收账款		31,351,531.07	30,959,531.07
应付职工薪酬		3,177,602.44	3,384,282.44
应交税费		1,205,655.06	1,081,655.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226,430.84	181,127,562.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043,771.50	647,334,45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21,0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	21,060,000.00
负债合计		463,043,771.50	668,394,45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33,438,685.86	1,064,280,42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3,438,685.86	1,164,280,42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482,457.36	1,832,674,875.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减：营业成本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税金及附加		9,629,854.43	8,381,40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605,719.74	167,588,451.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186.80	522,529.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2,423,327.48	129,013,383.20
加：营业外收入		1,508,129.49	3,222,139.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378.92
三、利润总额		153,931,456.97	132,122,143.48
减：所得税费用		23,089,718.55	19,818,321.52
四、净利润		130,841,738.42	112,303,82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净利润					130,841,738.42	130,841,738.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30,841,738.42	130,841,73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933,438,685.86	1,033,438,685.8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9,711,43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52,542.36
现金流入小计	2,525,058,89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6,200,50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28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3,572.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428,3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5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55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5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5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2,98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983.2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841,73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68,756.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1,770,63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290,680.00
其 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53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364,92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931,940.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2,983.29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成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15,447,288.31	26,782,113.30
银行存款	117,484,652.49	121,582,810.79
合 计	<u>132,931,940.80</u>	<u>148,364,924.09</u>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26,058,244.04	252,054,942.10
一至二年	608,018,725.36	951,530,567.05
二至三年	136,199,498.21	60,843,973.4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70,276,467.61

1,264,429,482.64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62,742,440.77

61,487,591.95

一至二年

97,536,985.76

107,193,147.35

二至三年

41,648,639.52

67,966,950.2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1,928,066.05

236,647,689.58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 资 比 例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3%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1%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114,017,821.04

2,257,552.86

116,275,373.90

合 计

114,017,821.04

2,257,552.86

116,275,373.90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34,833,532.15

13,268,756.29

48,102,288.44

合 计	34,833,532.15	13,268,756.29	48,102,288.44
固定资产净值	79,184,288.89	11,011,203.43	68,173,085.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79,184,288.89</u>	<u>11,011,203.43</u>	<u>68,173,085.46</u>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2,118,933.13	59.76%	242,400,705.00	56.27%
一年以上	88,963,618.96	40.24%	188,380,714.94	43.73%
合 计	<u>221,082,552.09</u>	<u>100.00%</u>	<u>430,781,419.94</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639,492.88	38.64%	59,156,262.07	32.66%
一年以上	110,586,937.96	61.36%	121,971,300.92	67.34%
合 计	<u>180,226,430.84</u>	<u>100.00%</u>	<u>181,127,562.99</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90% 100,000,000.00 90% 100,000,000.00

注释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45,880,048.17	2,506,257,432.02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u>2,945,880,048.17</u>	<u>2,506,257,432.02</u>

注释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595,146,959.72	2,200,751,657.83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u>2,595,146,959.72</u>	<u>2,200,751,657.83</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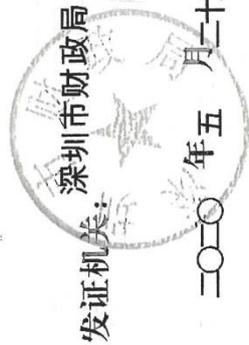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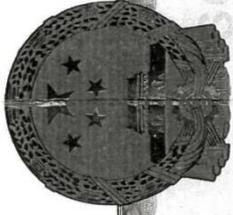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琳
Full name: 张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1964-09-06
工作单位: 深圳道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道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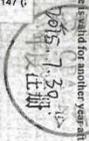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
注册编号: 320200280147 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474701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ty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
QR Code
二維碼320200280147 C

4.3.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
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
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 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 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 A22 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4)第 124 号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64,924.09	237,619,00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4,429,482.64	1,115,054,761.76
预付账款		69,959,694.01	79,596,946.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647,689.58	276,865,074.73
存货			133,694,003.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9,401,790.32	1,842,829,79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00,000.00	4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73,085.46	69,084,621.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832,674,875.78	1,957,014,413.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注 释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781,419.94	305,869,810.03
预收账款		30,959,531.07	44,502,853.68
应付职工薪酬		3,384,282.44	2,910,345.89
应交税费		1,081,655.06	6,489,930.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127,562.99	299,087,162.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334,451.50	668,160,10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60,000.00	21,0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0,000.00	21,060,000.00
负债合计		668,394,451.50	689,220,102.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4,280,424.28	1,167,794,31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280,424.28	1,305,151,33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2,674,875.78	1,957,014,413.80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2,402,933,127.57	2,945,880,048.17
减：营业成本		2,116,842,674.67	2,595,146,959.72
税金及附加		9,822,451.52	9,629,854.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844,326.52	188,605,719.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670.54	74,186.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2,348,004.32	152,423,327.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508,129.4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22,348,004.32	153,931,456.97
减：所得税费用		18,834,117.04	23,089,718.55
四、净利润		103,513,887.28	130,841,73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64,280,424.28	1,164,280,4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1,064,280,424.28	1,164,280,42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一）净利润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103,513,887.28	103,513,887.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1,167,794,311.56	1,267,794,311.5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939,1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511.90
现金流入小计	2,632,773,65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601,64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24,15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84,98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610,7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87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1,203.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8,7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8,79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4,082.2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513,88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2,739.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3,694,00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520,08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525,650.74
其 他	45,1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2,878.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619,00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364,92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4,082.2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36851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201A、B、C、D、E、F(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王武烈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化工程壹级; 展览工程企业施工资质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二级;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乙级; 承装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环卫作业清洁服务叁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水利工程; 景观园林设计; 雕塑、壁画的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 会议系统、舞台灯光音响的上门安装; 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 花木盆景租赁; 清洁卫生服务; 园林机械销售;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 水资源利用及保护;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 有害生物防治; 白蚁防治; 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除四害消杀服务; 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水利水电维护(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 园艺用具产品、花卉苗木草皮的销售;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标识系统设计; 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活动和展览展示服务;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研发; 校园文化建设服务;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房屋租赁; 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是: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安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修; 标识系统制作; 办公设备、电教、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产品生产及安装; 火力发电; 电力供应; 生物质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购销,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医疗服务;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现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

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版）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调整，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总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一般系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在三个月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核算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计量

A、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合同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采用票面、合同、（实际）利率作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金融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非暂时性，则对该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对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分类及核算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其余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一般以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买价作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方以企业合并时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取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等作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项目核算，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总损益等）在相关工程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相关工程达到预订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公司每年度末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现已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减值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测试可收回金额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因购买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及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属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2)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其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4)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现 金	26,782,113.30	380,016.30
银行存款	121,582,810.79	237,238,990.02
合 计	148,364,924.09	237,619,006.32

注释 2、应收帐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252,054,942.10	629,725,018.03
一至二年	951,530,567.05	380,275,016.11
二至三年	60,843,973.49	105,054,727.6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64,429,482.64 1,115,054,761.76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初 账 面 余 额 年 末 账 面 余 额

一年以内 61,487,591.95 151,067,103.81

一至二年 107,193,147.35 97,350,237.01

二至三年 67,966,950.27 28,447,733.9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36,647,689.58 276,865,074.73

注释 4、长期股权投资

被 投 资 单 位 投 资 比 例 初 始 投 资 成 本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中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74% 31,000,000.00 31,000,000.00

深圳市中深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9.96% 9,000,000.00 9,000,000.00

中深幸福（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11.3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00.00% 45,100,000.00 45,100,000.00

注释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净值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工程设备 116,275,373.90 10,120,000.00 126,395,373.90

合 计 116,275,373.90 10,120,000.00 126,395,373.90

累计折旧：

工程设备 48,102,288.44 9,208,463.93 57,310,752.37

合 计	48,102,288.44	9,208,463.93	57,310,752.37
固定资产净值	<u>68,173,085.46</u>		<u>69,084,621.53</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u>68,173,085.46</u>		<u>69,084,621.53</u>

注释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2,400,705.00	56.27%	148,746,013.25	48.63%
一年以上	188,380,714.94	43.73%	157,123,796.78	51.37%
合 计	<u>430,781,419.94</u>	<u>100.00%</u>	<u>305,869,810.03</u>	<u>100.00%</u>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156,262.07	32.66%	198,065,122.71	66.22%
一年以上	121,971,300.92	67.34%	101,022,039.57	33.78%
合 计	<u>181,127,562.99</u>	<u>100.00%</u>	<u>299,087,162.28</u>	<u>100.00%</u>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无余额。

注释 8、实收资本

投 资 主 体	约 定 出 资			实 际 出 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深圳市中深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90%	人民币	90,000,000.00
李贵丽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柯颖锋	5%	人民币	5,000,000.00	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u>90%</u>		<u>100,000,000.00</u>	<u>90%</u>		<u>100,000,000.00</u>

注释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2,933,127.57	2,945,880,048.17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u>2,402,933,127.57</u>	<u>2,945,880,048.17</u>

注释1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116,842,674.67	2,595,146,959.72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u>2,116,842,674.67</u>	<u>2,595,146,959.72</u>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6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张维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1日



姓名 张静
 Full name 张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07-06
 Date of birth 1964-07-06
 工作单位 深圳中正正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中正正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196409063321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6409063321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47470149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6-15



4.4、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91	2024年第2季度	
2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91	2024年第1季度	/
3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1	2024年第1季度	/
4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标)-莲花一村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	2024年第1季度	/
5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93.5	2023年第4季度	/
6	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1	2023年第4季度	/
7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6.46	2023年第3季度	/
8	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I标)-莲花一村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1	2023年第3季度	/
9	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75	2023年第3季度	/
10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5.42	2023年第2季度	/
11	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91.00	2023年第1季度	/

2024年第2季度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4 第2季度

全部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91
2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91
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65
4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莲花片区	63.64

数据统计

合同 2024 第2季度

各类型承包商平均履约分数

各类型承包商履约合格比例

合格 不合格

承包商项目综合履约评价排行榜

合同 全部 请输入承包商名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评分
303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4
304	揭阳市惠来建筑工程总公司	66.3
30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6.3
306	深圳市金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2
307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
308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1
30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7
310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5.7
3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5.6
312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65.6
31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65.3

2024年第1季度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4 第1季度

全部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91
2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81
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华富街道莲花一、二村屋顶改造及安全整治工程(1标)-莲花一村施工合同	75

数据统计

合同 2024 第1季度

各类型承包商平均履约分数

各类型承包商履约合格比例

合格 不合格

承包商项目综合履约评价排行榜

合同 全部 请输入承包商名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评分
178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5.7
179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5.7
180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75.7
181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75.6
182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5

2023年第4季度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3 第4季度

全部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93.5
2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一期工程涵洞及人行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81
3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福田区花漾街区及街心花园建设工程(2019年部分)(2)(施工)三标段合同	65
4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莲花片区	61.39

数据统计

合同 2024 第2季度

各类型承包商平均履约分数

各类型承包商履约合格比例

合格 不合格

造价咨询 84.5

承包商项目综合履约评价排行榜

合同 全部 请输入承包商名 查询

序号	承包商	评分
41	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6.5
42	深圳市龙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3
43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6.2
44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1
45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86.1
46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6
47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
48	深圳市新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
4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9
50	深圳市天域空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5.8
51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4
52	深圳市壹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5.2

2023 年第 3 季度



2023 年第 2 季度



2023 年第 1 季度



5、工程交付承诺函（不评审）

工程交付承诺函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本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交付为竣备后 4 个月内 100%交付。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烈

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6、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武烈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